

# 麗新發展

(股份代號: 488)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封面圖片** 香港大坑道 335 - 339 號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書
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財務概要
21	主要物業詳情
23	企業管治報告書
38	董事之履歷
43	董事會報告書
57	股東信息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	綜合收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狀況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資料

###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周福安(副主席) 劉樹仁(行政總裁) 林孝賢

###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余寶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JP 林秉軍 梁樹賢

##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主席*) 林秉軍 林建名

##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主席) 周福安 林秉軍

## 公司秘書

周國和

##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電話: (852) 2741 0391 傳真: (852) 2785 2775

### 授權代表

周福安周國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488

## 買賣單位

1,000股

##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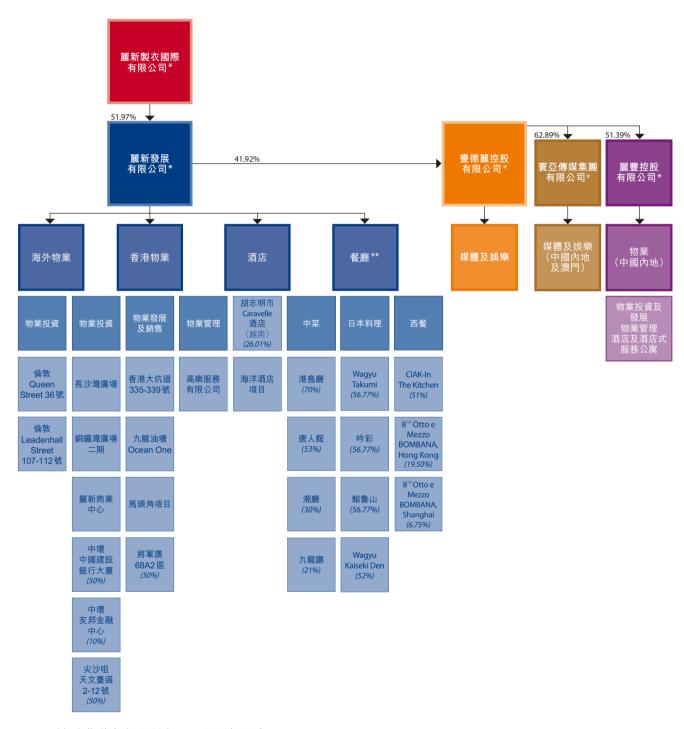
www.laisun.com

##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853 6116 傳真: (852) 2853 6651 電子郵件: ir@laisun.com

# 公司簡介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麗新集團成員之一,集團於一九七二年杪在香港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本公司業務多元化,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於 一九八八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 在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下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司架構

# 主席報告書



主席 **林建岳博士** 

本人欣然呈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末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2,1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963,800,000港元)及毛利 1,05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58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約 118.9%及 79.6%。年內,來自租金收入、物業銷售、餐廳以及酒店及其他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 5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34,200,000港元)、1,0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00,300,000港元)、16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82,900,000港元)及 39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46,400,000港元),分別增加 15.7%、943.8%、101.6%及 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4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4,1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降約42.3%。若扣除物業重估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3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0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Ocean One之大部份單位已成功出售。包括及扣除物業重估影響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別為0.074港元(二零一三年:0.128港元)及0.017港元(二零一三年:(0.010)港元)。

# 末期業績概覽(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截至七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已呈報	1,478.7	2,564.1
減: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調整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928.8) (216.7)	(2,076.0) (689.5)
税後溢利/(虧損)淨額,扣除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33.2	(201.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19,127,800,000港元增至20,77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953港元增加9%至每股1.035港元。



# 主席報告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相關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單及以股代息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括而言,二零一三/一四年為本公司整合鞏固的年份。儘管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表現暢旺,但全球經濟基本因素復甦步伐仍未穩固。即使持續獲全球中央銀行支持,美國及歐元區等主要經濟體仍繼續陷入困境。環球地緣經濟局勢緊張,如中東形勢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關係,為不明朗前景增添變數。作為全球金融中心,在全球主要經濟體均面臨挑戰的情況下,香港自然亦不能獨善其身。

儘管市況嚴竣,香港地產業界持續表現出色。零售市場受低失業率、穩步上揚的訪港旅客人數支持,而辦公室租賃市場漸趨穩定並見逐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初引入監管措施後,住宅市場持續放緩,但新盤樓價高企,反映了相關需求仍然熱烈,這一點可說是毋庸置疑。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該等監控措施將持續推行,直至土地供應能夠趕上需求為止;儘管政府的重視及努力,可能仍需要幾年時間才可見成效。建築行業的勞工供應短缺,導致工資通漲,持續為成本管理帶來挑戰。

本集團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中表現出色。面積約達1,600,000平方呎的租賃組合於高出租率下帶來穩定的租賃收入。租金收入透過調整租戶結構、調節租金及中國建設銀行大廈自去年悉數出租後帶來的全年貢獻(已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有所增加。Ocean One 大部份餘下單位之銷售已經按擬定平均售價完成,令本集團收入及溢利較去年大幅上升。大坑道339號項目(包括九個單位及建築面積(「建築面積」)達30,400平方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售,預期在來年的財政年度作出貢獻。

### 業務问顧及展望(續)

管理層相信為本集團應付挑戰及迎接機遇作好準備甚為重要。本集團完成一系列企業活動 作為新策略之一部份,以改善資金來源、執行能力及與麗新集團之整體協調工作。隨著二 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將軍澳土地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授海洋公園酒店之標書後,本集團 持續參與政府投標以加快項目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成功取得於馬頭角之市區 重建局項目,其將會發展成中級住宅單位以供出售,許可建築面積約為113.400平方呎,此 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當天文臺道項目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竣工時,香港尖沙咀黃金 地段之應佔租金建築面積將增加約82,600平方呎。

年內收購 Leadenhall 107號,今本集團於英國倫敦的組合更為豐富, Leadenhall 107號為位 於倫敦市中心之永久業權商用物業,其包括地庫、地下、閣樓及七層辦公室單位,總面積 約為146,600平方呎,提供位於地下零售商店上之辦公室單位,並已全數租出。過往租金收 入連同相關租金保證之收益率相等於投資成本的6%,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且充足之租 金收入。Queen Street 36號之翻新工程已經完成並可供出租,現已幾乎全數租出,本集團 預期將會為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財政狀況非常穩健,擁有手頭現金 1,80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淨債項權益比率為17%,令本集團充滿信心,更積極物色商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 納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增加土地儲備及管理其財務狀況。

## 致謝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寅、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合作夥伴以及於本年度 曾經與我們合作之所有人士之忠誠、支持及卓越之團隊合作致以衷心感謝。

本人堅信,在我們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及在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引領本集 團審慎及持續向前邁進。

主席

林建岳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109.6	963.8	119%
毛利	(百萬港元)	1,057.9	589.0	80%
毛利率	(%)	50%	61%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1,477.0	2,065.3	-28%
經營邊際利潤	(%)	70%	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一不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333.2	(201.4)	不適用
一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1,478.7	2,564.1	-42%
淨邊際利潤/(虧損)	(%)			
一不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16%	-21%	
一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70%	26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元)			
一不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0.017	(0.010)	不適用
一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0.074	0.128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20,774.5	19,127.8	9%
借貸淨額	(百萬港元)	3,579.8	2,515.8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1.035	0.953	9%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股價	(港元)	0.196	0.227	-14%
市盈率	(倍)			
一不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11.5	不適用	
一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2.649	1.773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3,932.3	4,554.3	-14%
股東權益回報率	(%)			
一 不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2%	-1%	
一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7%	13%	
每股股息	(港元)	0.0025	0	
股息回報率	(%)	1.3%	不適用	
負債比率 — 淨債項權益比	(%)	17%	13%	
利息倍數(附註1)	(倍)			
一不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1.5	不適用	
一計及物業重估影響		6.5	13.9	
EBITDA(附註2)/利息開支	(倍)	2.6	0.1	
流動比率	(倍)	3.1	4.9	
資產淨值之折讓	(%)	81%	76%	

附註1:以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所得 附註2:EBITDA = 經營溢利-物業重佔收益/(虧損)+折舊+攤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主要由於短期供應持續不足、基本需求旺盛及低利率之環境,使香港物業市場整體能度過全球經濟帶來的 挑戰。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其投資物業及 Ocean One 住宅單位銷售中取得穩定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組合之應佔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500,000**平方呎。本集團主要物業之概約應佔建築面積(千平方呎)及停車位數目如下:

	商業 <i>/</i> 零售	辦公室	工業	住宅	酒店	總計 (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設施)	本集團 應佔 停車位 數目
已落成租賃物業 <sup>1</sup> 已落成酒店物業 發展中物業 <sup>2</sup> 已落成待售物業	434 — 159 18	1,018 — — —	62 — —	  324 36	98 366 —	1,514 98 849 54	965 — 206 34
本集團主要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611	1,018	62	360	464	2,515	1,205

- 1. 已落成及產生租金之物業
- 2. 所有在建物業

上述列表不包括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麗豐」)所持物業之建築面積。

##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租賃業務錄得營業額 5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5.7%。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持續管理租戶結構及主要投資物業續租租金上升所致。

本集團在香港全資擁有三項主要投資物業,即長沙灣廣場、銅鑼灣廣場二期及麗新商業中心。本集團透過 其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合營公司之權益亦擁有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之**50%**權益。

# 物業投資(續)

### 租金收入(續)

主要投資物業之租賃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 <b>一日止年度</b>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變動	年末出租率 (%)
<b>香港</b> 長沙灣廣場				
(包括停車位) 銅鑼灣廣場二期	275.3	249.9	10.2	98.8
明難/高風物一知 (包括停車位) 麗新商業中心	153.9	131.1	17.4	97.9
(包括停車位)	50.2	48.0	4.6	92.0
英國倫敦 Queen Street 36 號 Leadenhall Street 107-112 號	3.5 8.4	_	不適用不適用	40.8 <i>(附註)</i> 100.0
其他	11.0	5.2	111.5	不適用
總計:	502.3	434.2	15.7	
<b>合營公司項目所得租金款項</b>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50%基準)	108.0	25.1	330.3	1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租率上升至86.0%。

### 主要投資物業之回顧

### 香港物業

### 長沙灣廣場

該資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包括建造於商場頂部平台之一幢 8 層及一幢 7 層高辦公樓。該資產位於荔枝角地 鐵站上蓋,總建築面積約為689,6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該長廊商場定位於為該地區附近社區提供服 務,其主要租戶為大型銀行及知名連鎖餐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投資(續)

### 主要投資物業之回顧(續)

### 銅鑼灣廣場二期

該資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包括一幢 28 層高商業/辦公大樓及設於地庫之停車場設施。該資產位於銅鑼灣中心地區,總建築面積約為 208,500 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主要租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行、商業辦公室及主要餐廳。

### 麗新商業中心

該資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包括一幢 13 層高商業/停車場綜合建築。該資產位於荔枝角地鐵站附近,總建築面積約為 188,500 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

###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干諾道中3號

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位於中環之前香港麗嘉酒店之合作重建項目中擁有50:50權益。該辦公大樓為中環之地標物業,地下通道可通往中環地鐵站。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29,0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中國建設銀行大廈已於二零一三年落成,並為本集團之租賃組合增加約115,000平方呎應佔建築面積。於年結日後,中國建設銀行大廈已全部租出,其中有15層辦公樓層及2個銀行大廳由中國建設銀行租用以經營其香港業務。





## 物業投資(續)

### 主要投資物業之回顧(續)

### 海外物業

### 英國倫敦 EC4 1HJ Queen Street 36 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Queen Street 36號之辦公大樓。該物業於一九八六年落成,包括地庫、地下及六層辦公室單位,合共約60,800平方呎。全面翻新工程已於年內完成,該大樓現已供出租。

### 英國倫敦 EC3A 4AF Leadenhall Street 107-112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保險業務區域之中心地帶,鄰近 St Mary Axe 30號(俗稱小黃瓜)、倫敦勞埃德保險社及位於 Lime Street 51號之威利斯大廈。該物業屬永久業權商用物業,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樓宇包括地庫、地下、閣樓及七層辦公室單位,合共約146.600平方呎。樓宇現時已全數租出。

###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已確認之營業額為1,0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943.8%。其表現尤其出色乃由於Ocean One之住宅單位之銷售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發展(續)

### 主要待售項目之回顧

### 油塘崇信街6號Ocean One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九龍油塘崇信街6號名為「Ocean One」之發展項目。該物業為住宅及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2,0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或124個住宅單位及2個商業單位。估計總發展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契約修訂補地價)約為7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預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117個住宅單位及8個停車位。於回顧年度內,已確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892,000,000港元,而基於可銷售面積計算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13,289港元。於年結日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再完成售出5個住宅單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

### 香港大坑道335-339號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香港大坑道 335-339 號之地盤。本集團現正將該地盤發展為豪華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30,400 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估計總發展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契約修訂補地價)約為 670,000,000 港元。該項目已於回顧年度內完成,現已公開銷售。





14

### 物業發展(續)

### 主要發展中項目之回顧

#### 天文臺道 2-12 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九龍天文臺道之一個項目及先前建於其上之樓宇(即九龍天文臺道 2-12號)之50%權益。合營夥伴為恒基兆業地產。

該地盤正計劃重建為一座多層商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165,0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2,300,000,000港元,包括估計土地價值約1,800,000,000港元。新大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工。

#### 將軍澳68A2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其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成功投標,購得一幅位於新界將軍澳68A2區之地段。該地段佔地面積約為229,000平方呎,許可總建築面積約為573,000平方呎,其中約459,000平方呎分作住宅用途及約114,000平方呎分作非工業用途。本集團現擬將該地段發展成為一項以住宅為主之項目(包括住宅大廈及洋房)以作出售。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工。

### 海洋酒店項目

本集團獲海洋公園點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海洋酒店項目之首選投標者,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正式獲授此項目。海洋酒店由萬豪集團營運,將提供合共495間住房,為本集團約為1,600,000平方呎之應佔現有租賃組合新增約366,000平方呎之應佔租賃空間。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4,200,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

#### 馬頭角項目

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將軍澳土地後,本集團參與政府數項投標。除海洋公園酒店項目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功投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於香港九龍馬頭角之新山道/炮仗街發展項目之發展權。該地段佔地面積約為12,600平方呎,許可總建築面積約為113,400平方呎,其中約94,500平方呎分作住宅用途及約18,900平方呎分作非工業用途。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1,000,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餐廳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6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82,9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01.6%。餐廳分部之貢獻受到年內新設之餐廳帶動,包括位於香港中環 置地廣場之 CIAK-In The Kitchen 及唐人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隆重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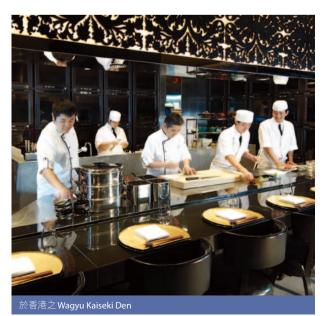
餐廳業務包括本集團於11間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餐廳之權益,該等餐廳包括米芝蓮三星意式餐廳81/2 Otto e Mezzo BOMBANA Hong Kong、米芝蓮二星日式餐廳 Wagyu Takumi、米芝蓮一星日式餐廳 Wagyu Kaiseki Den、8<sup>1/2</sup> Otto e Mezzo BOMBANA Shanghai、置地廣場之 CIAK - In The Kitchen、吟彩、鮨魯山、九龍廳、港 島廳、潮廳及置地廣場之唐人館。

### 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越南胡志明市經營之Caravelle酒店。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酒店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37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000,000港元)。

Caravelle酒店為著名的國際五星級酒店,坐落於越南商業、購物及娛樂區之中心地段。該酒店高24層,結 合法國殖民時期及傳統越南風格建造,設計典雅,設有335間設施完備之客房、套房、尊貴特色客房樓層及 特色休閒室,並為殘障人士配備專門的客房。本集團應佔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8,400平方呎。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授海洋公園酒店之標書,海洋酒店將由萬豪集團營運,於二零一七年落成後將 提供合共495間住房。鑒於訪港旅客人數強勁增長、海洋公園攜建項目,加上海洋公園本身廣受歡迎,本集 團對海洋酒店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





### 酒店業務(續)

酒店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酒店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該分部未來之主要發展策略為繼續著重提供管理服務,尤其是把握麗豐於上海、廣州、中山及橫琴之發展所帶來之機遇。酒店分部將以「寰星」品牌管理麗豐於上海、廣州及中山之酒店式服務公寓。中山寰星度假公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試業,位於中山西區翠沙路之棕櫚泉生活廣場(新中山中醫醫療中心對面)之兩幢16層高大樓,充分地提供90個精裝酒店服務式公寓單位。上海寰星五月花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試業,為一幢位於閘北內環路區中心五月花生活廣場內之17層高酒店,包括287個精裝酒店單位及設有小廚房,徒步可前往上海地鐵站第一、三及四號線,連接主要高速公路,交通便利。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豐德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權益由39.93%增至41.92%。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媒體及娛樂分部於整體艱困之經濟環境下仍然表現理想。收購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寰亞洲立」) 鞏固了其戲院網絡及電影發行能力。儘管中國內地房地產業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麗豐仍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

豐德麗之穩健表現帶來進一步貢獻,轉虧為盈並錄得溢利10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300,000港元)。此乃主要基於麗豐之投資物業於年內重估錄得大幅增加所致。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合營公司之貢獻減少至11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6,100,000港元),跌幅為82.0%。 這主要由於中國建設銀行大廈及天文臺道項目之重估收益有所下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提取貸款融資分別為1,809,500,000港元及1,102,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內部資金,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及向投資者發行之有擔 保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691,200,000港元及有擔保票據約為2,698,100,000港元。按未償還債項總淨額(即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及有擔保票據減去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之淨債項權益比率約為17%。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691,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佈少於兩年,其中416,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274,4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本集團之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之有擔保票據為固定年息5.7%計算除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1,696,6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約為138,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亦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額之抵押。本集團持有之合營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取得貸款融資額之抵押。本集團持有之一間投資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投資公司取得貸款融資額之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資產作浮動押記擔保。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以港元及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因美元產生之相應匯兑風險極微。此外,本集團在英國作出投資,有關資產及負債乃以英鎊列值。為將淨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有關投資部份以按英鎊列值之銀行貸款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餘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越南盾列值,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相比,亦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變動管理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00名僱員。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之僱員團隊對其持續取得成功之重要性。根據本集團現行之政策,僱員之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升職及加薪會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僱員會按業內慣例論功獲授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對外進修及培訓計劃之資助。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

# 業績

		截至七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2,109,647	963,757	875,156	1,192,914	729,254
除税前溢利	1,602,137	2,648,032	2,356,838	2,536,763	2,650,308
税項	(90,489)	(45,694)	(31,110)	(38,042)	(41,412)
年內溢利	1,511,648	2,602,338	2,325,728	2,498,721	2,608,8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8,730	2,564,114	2,282,568	2,449,128	2,565,397
非控股權益	32,918	38,224	43,160	49,593	43,499
	1,511,648	2,602,338	2,325,728	2,498,721	2,608,896

# 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635	510,202	350,817	356,226	368,231
預付土地租金	22,955	23,982	25,010	26,038	27,066
投資物業	12,669,295	10,736,496	8,570,911	7,756,931	6,444,930
待售發展中物業	109,158	777,904	1,309,418	1,098,195	900,378
聯營公司權益	3,841,870	3,378,850	3,083,687	2,503,210	2,267,671
合營公司權益	6,018,543	5,688,684	3,889,258	2,847,147	1,851,0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32,466	1,198,321	1,185,810	1,035,937	770,516
持至到期債務投資	_	_	_	_	35,84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8,049	134,692	_	99,591	99,15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468	23,500	61,500	90,000	_
流動資產	2,648,408	4,033,832	1,854,169	1,324,828	1,873,322
次玄垧估	27.062.047	26 506 462	20 220 500	17 120 102	14 620 140
資產總值	27,962,847	26,506,463	20,330,580	17,138,103	14,638,148
流動負債	(849,356)	(831,198)	(1,410,048)	(502,092)	(658,773)
銀行貸款	(047,550)	(031,170)	(1,410,040)	(302,032)	(030,11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74,414)	(2,661,322)	(1,707,404)	(2,199,440)	(2,313,493)
有擔保票據	(2,698,122)	(2,695,4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_	_	(20,799)	(15,854)	(15,808)
遞延税項	(111,620)	(105,694)	(100,880)	(94,461)	(89,227)
税項賠償保證撥備	(729,387)	(614,672)	(347,135)	(518,570)	(470,191)
已收長期租賃按金	(71,087)	(68,152)	(60,032)	(55,930)	(47,523)
遞延租金	(4,366)	_	_	_	_
負債總值	(6,738,352)	(6,976,512)	(3,646,298)	(3,386,347)	(3,595,015)
非控股權益	(449,947)	(402,179)	(326,697)	(287,934)	(261,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0,774,548	19,127,772	16,357,585	13,463,822	10,782,002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一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 財務報表後,已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予以重列。

# 主要物業詳情

# 已落成租賃物業

					概約應佔建築	 面積(平方呎)		
物業名稱	地點	本集團 權益	年期	商業/零售	辦公室	工業	總計(不包括停 車位及配套 設施)	本集團應佔停 車位數目
香港物業								
長沙灣廣場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5955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於二零四七 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17,458	472,154	_	689,612	355
銅鑼灣廣場二期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63 至483號 (內地段第2833號J段及 D、E、G、H、K、L、M及 O段之餘段、H段第4分段及餘 段)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一九二九 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 九十九年,可續期九十九年	111,172	97,355	_	208,527	57
麗新商業中心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680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5984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於一九九七 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並已 於到期時續期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105,167	83,370	_	188,537	521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香港干諾道中3號 (內地段第8736號)	5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一九八九 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並於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_	114,555	_	114,555	19
偉倫中心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 200號20樓及27樓及2樓17、 18及59號停車位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於一九九七 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並已 於到期時續期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	_	51,236	51,236	3
友邦金融中心	香港干諾道中1號 (海傍地段第275號、 海傍地段第278號A段及 餘段)	1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一八九五年九月九日(就海傍地段第275號而言)起計,為期九百九十九年;及自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二日(就海傍地段第278號而言)起計,為期九百九十九年	-	42,896	-	42,896	6
京華工廠貨倉大廈	香港 新界荃灣 柴灣角街30至32號 京華工廠貨倉大廈 10樓A及B單位及地下 第1、2、13及14號停車位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於一九九七 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並已 於到期時續期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	_	11,370	11,370	4
			香港租賃物業小計:	433,797	810,330	62,606	1,306,733	965
海外物業								
倫敦 Leadenhall Street 107-112 號	英國倫敦EC3A 4AF Leadenhall Street 107-112號	100%	該物業屬永久業權	-	146,606	-	146,606	-
倫敦 Queen Street 36 號	英國倫敦EC41HJ Queen Street 36 號	100%	該物業屬永久業權	_	60,816	-	60,816	-
	海外租賃物業小計:					-	207,422	-
已落成租賃物業總計:				433,797	1,017,752	62,606	1,514,155	965

# 主要物業詳情

# 已落成酒店物業

酒店名稱	地點	本集團權益	年期	概約應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酒店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Caravelle酒店	越南胡志明市 19-23 Lam Son Square, District 1	26.01%	該物業根據一項土 地使用權持有,於 二零四零年十月八 日到期	98,376	_

# 發展中物業

						概約應佔建築	面積(平方呎)		
地點	工程進度	本集團權益	土地面積 (概約平方呎) <i>(附註)</i>	預期竣工日期	商業/零售	酒店	住宅	總計(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設施)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2-12號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50%	13,765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82,585	_	_	82,585	26
位於香港海洋公園 之海洋酒店	地質勘探工程進行中	100%	183,460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_	366,000	_	366,000	16
香港新界將軍澳 68A2區	地基工程進行中	50%	229,338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57,313	-	229,336	286,649	140
香港九龍馬頭角 新山道/炮仗街	地質勘探工程進行中	100%	12,599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18,902	_	94,486	113,388	24
			發	展中物業總計:	158,800	366,000	323,822	848,622	206

附註:按項目基準

# 待售落成物業

			概約	]應佔建築面積(平方	-呎)	
					總計(不包括	
		本集團			停車位及	本集團應佔
物業名稱	地點	權益	商業/零售	住宅	配套設施)	停車位數目
Ocean One	香港九龍油塘崇信街6號	100%	17,749	5,918	23,667	21
大坑道339號	香港大坑道335-339號	100%	_	30,400	30,400	13
	待售落成	物業總計:	17,749	36,318	54,067	34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建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4.1 條、第 A.5.1 條及第 E.1.2 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現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各董事可能/將在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推選。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目標,故此不擬就此方面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應成立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承擔。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必須符合獨立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進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之政策及程序已經存在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長期由全體董事會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有其他事先安排之事務必須由主席林建岳博士處理,因此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為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能與股東有效溝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之周福安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大會上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2) 董事會

### (2.1)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於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履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轉授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並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上述事宜及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與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之事宜及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作出決定。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足夠詳盡之本集團管理資料更新、對本集團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 (2.2)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本公司亦已遵守第3.10A條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就任於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 (2) 董事會(續)

### (2.2)董事會之組成(續)

###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周福安(副主席)

劉樹仁(行政總裁)

林孝賢

###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余寶珠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JP

林秉軍

梁樹賢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2頁「董事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之子、另一位非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之弟及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之父。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互相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2.3)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而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6/6
周福安(副主席)	6/6
劉樹仁(行政總裁)	6/6
林孝賢	6/6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1/6
余寶珠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JP	6/6
林秉軍	6/6
梁樹賢	6/6

## (2) 董事會(續)

### (2.4)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該等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此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林秉軍先生(「**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來服務董事會,迄今超過十二年。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彼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引。並無實質證據證明林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林先生仍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梁樹賢先生(「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服務董事會,迄今超過九年。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彼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引。並無實質證據證明梁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梁先生仍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2.5)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3)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 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 (3)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 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 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培訓材料;本集團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舉辦由具領導地位之國際律師行主持有關新公司條例之講座,並安排董事參加由其他機構及專業團體及/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舉辦之講座。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現任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出席講座/		出席講座/
董事	閱讀材料	簡報會	閱讀材料	簡報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	1/	N/	$\sqrt{}$	_
周福安	√ √	√ √	√ √	$\sqrt{}$
劉樹仁	√	√ √	√	_
林孝賢	$\sqrt{}$	$\sqrt{}$	$\sqrt{}$	_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sqrt{}$	$\sqrt{}$	$\sqrt{}$	_
余寶珠	$\sqrt{}$	$\checkmark$	$\sqrt{}$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JP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林秉軍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sqrt{}$
梁樹賢	$\sqrt{}$	$\sqrt{}$	$\sqrt{}$	$\sqrt{}$

## (4)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由董事會委任之成員,其中執行董事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確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管理及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貫徹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已轉授其權力予以下委員會,以協助貫徹其職能:

### (4.1)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主席)及林秉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周福安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套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其中已包括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一致之變更。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其中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最終權力。載有其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a)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 (b) 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之會議上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c)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年度舉行之該等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2/2
林秉軍	2/2
執行董事	
周福安	2/2

# (4) 董事委員會(續)

### (4.2)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梁樹賢先生(主席)及林秉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組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儘管意識到企業管治為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共同責任,但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 審核委員會成員,因為其被認為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 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最終確定基於問責制、透明度及公平公正建立且已由本集團採納多年並融入一系列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之管治相關政策及程序。同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政策進行修訂,並已納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新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有關職能包括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相關披露規定)、遵守法例及規例規定之常規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來發展、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之責任。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風險顧問公司(「**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若干內部 監控進行審查。獨立顧問之相關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彼等審閱。

除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外,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於提 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申報判斷,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與 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成效。

## (4) 董事委員會(續)

### (4.2)審核委員會(續)

### (b) 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 核中期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事宜以及本年度之審核性質 及範圍。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來年之內部審核計劃及預算,以及向董事會提 出相關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在場之情況下,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以及本年度之會計政策及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及由獨立顧問編製之本公司若干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c)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年度舉行之該等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i>/</i> 會議舉行次數
yœ 수 사 차 仁 <del>호 늄</d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3/3
林秉軍	3/3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3/3

## (5)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林建岳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而周福安先生及劉樹仁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6)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 (7) 董事之提名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提名董事之政策(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 化政策)及程序以及關於履行提名委員會其他職責之安排亦已於當中披露。

### (8)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 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增強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推動業績增長;提升良好企業管治與信譽; 及吸納及挽留董事會人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族群、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經執行董事推薦後,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 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不時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政策之副本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9)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 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10)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2,885,000港元及2,224,2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審閱、稅務合規服務及其他申報服務。

## (11)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報表。為此,董 事選擇並貫徹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符合情況之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之協助下,董事 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2)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13)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為本集團建立內部監控制度,並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加強本集團實現 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安全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能力,並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力及效率。因此,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全面之預算、資料申報及表現監察制度。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各項議定之審核(通常為每年兩次),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所進行之定期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相關獨立顧問之報告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關於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適當建議已獲採納。

### (14)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有關培訓規定。

## (15)股東權利

### (15.1)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持有有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登記股東(「股東大會呈請人」),可將書面呈請(應註 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送達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 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註冊辦事處」),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而有關呈請必須 由所有股東大會呈請人認證,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

## (15)股東權利(續)

### (15.1)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股東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後二十一日(21)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大會呈請人償付。

### (15.2)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及第615條,持有有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本公司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均可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聲明。

該呈請(i)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於上文第(15.1)段所述之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 lscomsec@laisun.com: (ii)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有關之決議案: (iii)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iv)(a)倘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則該要求須於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b)倘要求傳閱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聲明,則該要求須於有關之股東大會舉行7天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大會之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 (15.3) 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企業管治(股東權益分節) 一節登載之程序。

## (15)股東權利(續)

### (15.4)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傳真: (852) 2743 8459 電子郵件: lscomsec@laisun.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16)與股東進行溝通

### (16.1)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大部份常規之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之資料。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監管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isun.com 查閱之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財務概要、新聞稿及業績簡報會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i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 (iv)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後者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v) 參與簡報會及投資者研討會,與股東/投資者、傳媒及財務分析師會面;
-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 流觀點;及
- (vii) 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16)與股東進行溝通(續)

#### (16.2) 董事於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股東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0/2
周福安(副主席)	2/2
劉樹仁(行政總裁)	2/2
林孝賢	2/2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0/2
余寶珠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JP	2/2
林秉軍	2/2
梁樹賢	2/2

#### (16.3) 股東大會之詳情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大多數投票通過以下事項:(i)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ii)重選余寶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澍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聘請安永為本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v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vii)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及(viii)批准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上限。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另一次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廳舉行。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大多數投票通過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上之建議削減股本。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7)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投資者對本公司有更深入之瞭解,管理層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項目。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投資者關係部不斷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業績公佈刊發後與研究分析員及新聞界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研討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傳達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全球業務策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與眾多研究分析員及投資者會面,並出席了以下研討會以及交易及非 交易簡報會:

月份	活動	主辦機構	地點
二零一三年八月	投資者午宴	中銀國際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	全年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瑞銀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	全年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大華繼顯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十月	全年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紐約/洛杉磯/ 丹佛/三藩市
二零一三年十月	全年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瑞銀	巴黎/倫敦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全年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聯昌國際	吉隆坡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全年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大華繼顯	台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全年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瑞銀	悉尼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亞洲脈搏研討會	星展銀行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二月	投資者午宴	招商證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大和證券	香港

# (17)投資者關係(續)

月份	活動	主辦機構	地點
二零一四年四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滙豐銀行	烏得勒支/ 阿姆斯特丹/ 巴黎/倫敦
二零一四年四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大和證券	紐約/三藩市/ 洛杉磯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亞洲脈搏研討會	星展銀行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	2014巴克萊銀行亞洲金融地產年會	巴克萊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交易簡報會 — 豐德麗人民幣 有抵押擔保票據	澳新银行/ 星展銀行/ 滙豐銀行/ 瑞銀	新加坡/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交易簡報會 – 麗新製衣人民幣 有抵押擔保票據	巴黎銀行 / 星展銀行 / 滙豐銀行 / 渣打銀行	新加坡/香港

於回顧之本年度內,本公司亦已刊發以下研究報告:

公司	分析員	刊發日期
大華繼顯	Cynthia CHAN Sylvia WONG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星展銀行	Allen CHAN \ Jeff YAU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星展銀行	Allen CHAN、Jeff YAU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巴黎銀行亦於本公司刊發一份報告。

本公司竭誠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 (852) 2853 6116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提供建議,亦可傳真至 (852) 2853 6651 或電郵至 ir@laisun.com。

# 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下列本公司之現任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於多間或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並於全部或若干本公司之上市聯屬公司,即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擔任董事職位。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則於聯交所之創業版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以及豐德麗為麗豐及寰亞傳媒之最終控股公司。

林建岳博士,主席,57歲,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且為寰亞傳媒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止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林博士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麗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款待行業及媒體與娛樂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為榮譽博士。

林博士現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之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當然成員。彼亦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之成員、港越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林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林博士獲委任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林博士為余寶珠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子、林建名博士(本公司之另一位非執行董事)之弟及林孝賢 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

**周福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獲委任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周先生現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以及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上述均於香港創辦之機構)。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

#### 執行董事(續)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 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與領匯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58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豐之執行董事。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彼曾任仲量行有限公司及怡富股票有限公司之董事。劉 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股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劉先生現收取 343,550港元之月薪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並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除了彼持有109,097,799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61,205,396股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董事之履歷」最後部份之附註。

林孝賢先生,33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彼亦為麗新製衣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且為麗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執行 董事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 及自一九九九年起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和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 驗。

林先生為林建岳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子、林建名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姪及余寶珠女士(本公司之另一位非執行董事)之孫。

# 董事之履歷

####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77歲,自一九五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麗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與鱷魚恤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麗新製衣、麗豐及鱷魚恤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林博士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美國國際美洲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頒授美國林肯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

彼為林建岳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兄及林孝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伯父。

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博士現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並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年報日期,林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5,008,263股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2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董事之履歷 | 最後部份之附註。

余寶珠女士,89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及麗豐之執行董事。此外,余女士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豐德麗則為麗豐之最終控股公司。

余女士擁有超過五十五年製衣業經驗,自六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將業務 擴展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彼為林建岳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母親及林孝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祖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八十年代中期積極參與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此行業具備豐富之經驗。林先生已服務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逾十年,現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麗新製衣、麗豐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現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並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2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董事之履歷」最後部份之附註。

梁樹賢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亦出任麗新製衣、鱷魚恤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梁先生現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並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 董事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董事之履歷」最後部份之附註。

葉澍堃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晉升至局長職級。彼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於過去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的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彼亦負責處理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等勞工政策事宜。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被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葉先生現時為另外四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彼曾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現名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劉樹仁先生、林建名博士、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卸任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 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就各卸任董事分別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 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於越南之酒店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餐廳業務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詳情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之附註第60頁至第152頁。

年內並無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25 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1)於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以股代息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給股東。

#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927,433,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

於本年度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仍然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林建岳(「林建岳博士」)(主席)

周福安(副主席)

劉樹仁(「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

林孝賢先生(「**林孝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林建名博士」)

余寶珠(「余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JP

林秉軍(「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梁樹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劉樹仁先生、林建名博士、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卸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之卸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及本報告書下文「董事之權益」一節內。

# 董事之履歷

現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2頁。董事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書及本年報其他部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5「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本報告書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5「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本報告書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之詳情如下:

#### 萬量有限公司和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福置業有限公司(「五福置業」)(作為租戶)與萬量有限公司(「萬量」)(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鱷魚恤中心之停車位(「停車位」)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租金為每月120,000港元之基本租金或相等於五福置業於停車位開展業務之每月營業額52%之營業額租金(以兩者之中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公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上限金額已由652,000港元修訂至812,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進一步公佈,五福置業(作為租戶)與萬量(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租賃停車場訂立租賃要約函件(「**租賃要約函件**」),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租金為每月 140,000 港元之基本租金或相等於五福置業於停車場開展業務之每月營業額52%之營業額租金(以兩者之中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上限金額分別為1,952,000港元、3,072,000港元及1,076,00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金額為2,764,000港元。

萬量為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鱷魚恤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租賃協議及租賃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租賃協議及租賃要約函件之租金或年期並無任何變動。

####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基於下列條件訂立: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根據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副本已提供予聯交所),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促使彼等垂注而導致彼等相信該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未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訂立(倘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逾上限金額。

此外,本年度具有應佔按成本基準自麗新製衣所分配及分配至麗新製衣之公司薪金及行政開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實體(包括鱷魚恤)持有股份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林建岳博士於香港從事投資及經營餐廳業務之公司或實體持有股份權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林建名博士於從事流行音樂會製作、音樂製作及發行及藝人經理人之公司或實體持有股份權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有利益關係董事所持有之權益實際上不會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1) 上述公司擁有之物業與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地點及用途不同;及
- (2) 上述公司經營之餐廳與製作之音樂會及唱片與本集團有不同之目標客戶。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主管委員會及有利益關係董事概不能單獨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及與該等公司公平進行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該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之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力資源。除非另行修訂或終止者外,該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下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之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證券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為董事所知悉:

## 董事之權益(續)

#### (1) 本公司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14,307,745	無	10,425,699,353 <i>(附註1)</i>	20,062,893 <i>(附註3)</i>	10,460,069,991	52.14%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200,628,932 <i>(附註3)</i>	200,628,932	1.00%
劉樹仁	實益擁有人	8,783,333	無	無	100,314,466 <i>(附註3)</i>	109,097,799	0.544%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200,628,932 <i>(附註3)</i>	200,628,932	1.00%
余寶珠(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7,316	無	無	無	897,316	0.004%

#### 附註: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Zimba** International」)及欣楚有限公司(「欣楚」))實益擁有合共10,425,699,35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7%。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2.74%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0,425,699,35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岳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75%及約29.99%權益。

麗新製衣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抵押中其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70%已抵押擔保票據抵押分別由麗新製衣、Zimba International 及欣楚持有之10,425,699,353 股股份(51.97%)。

- (2) 余寶珠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先生之遺產包括197,859,5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0.99%。
- (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向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劉樹仁先生及林孝賢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認購價
林建岳	18/01/2013	20,062,893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0.335港元
周福安	05/06/2012	200,628,932	05/06/2012-04/06/2022	每股 0.112港元
劉樹仁	18/01/2013	100,314,466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0.335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200,628,932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0.335港元

## 董事之權益(續)

#### (2) 相聯法團

(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37,464,979	無	562,590,430 <i>(附註1)</i>	1,876,211 <i>(附註2)</i>	801,931,620	42.74%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18,762,111 <i>(附註2)</i>	18,762,111	1.00%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60,623,968	無	無	18,762,111 <i>(附註2)</i>	79,386,079	4.23%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5,008,263	無	無	無	5,008,263	0.27%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4,127,625	無	無	無	4,127,625	0.22%

#### 附註:

- (1) 由於林建岳博士於善晴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其被視為於該等562,590,430 股股份(佔麗新製衣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9%)中擁有權益。
- (2) 麗新製衣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起生效。麗新製衣向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認購價及購股權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已於麗新製衣供股(「供股」)完成 後作出調整):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供股前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供股後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供股前之 認購價	供股後之 認購價
林建岳	18/01/2013	1,617,423	1,876,211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1.41港元	每股1.21港元
周福安	05/06/2012	16,174,234	18,762,111	05/06/2012- 04/06/2022	每股 0.582 港元	每股 0.501 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16,174,234	18,762,111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1.41港元	每股 <b>1.21</b> 港元

## 董事之權益(續)

#### (2) 相聯法團(續)

(i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 本公司之聯繫人

於豐德麗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2,794,443	無	521,204,186 <i>(附註1)</i>	1,243,212 <i>(附註2)</i>	525,241,841	42.25%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6,216,060 <i>(附註2)</i>	6,216,060	0.50%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12,432,121 <i>(附註2)</i>	15,226,564	1.22%

#### 附註:

(1) 麗新製衣於10,425,699,35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7%,而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則於521,204,186 股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約41.92%。因此,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分別於麗新製衣及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2.74%及52.14%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521,204,186 股豐德麗股份(佔豐 德麗已發行股本約41.92%)中擁有權益。

林建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2) 豐德麗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豐德麗分別向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認購價
林建岳	18/01/2013	1,243,212	18/01/2013-17/01/2023	每股1.612港元
周福安	05/06/2012	6,216,060	05/06/2012-04/06/2022	每股0.92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12,432,121	18/01/2013-17/01/2023	每股1.612港元

## 董事之權益(續)

#### (2) 相聯法團(續)

(iii)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 於麗豐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無	無	8,274,270,422 <i>(附註1)</i>	16,095,912 <i>(附註2)</i>	8,290,366,334	51.49%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80,479,564 <i>(附註2)</i>	80,479,564	0.50%
劉樹仁	實益擁有人	12,917,658	無	無	48,287,738 <i>(附註2)</i>	61,205,396	0.38%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160,959,129 <i>(附註2)</i>	160,959,129	1.00%

#### 附註:

- (1) 豐德麗於8,274,270,422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1.39%)中擁有權益。因此,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2.25%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8,274,270,422股已發行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麗豐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舊購股權計劃」)。麗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但麗豐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周福安先生授出購股權並仍可行使。 麗豐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林建岳博士、劉樹仁先生及林孝賢先生授出購股權,於上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認購價
林建岳	18/01/2013	16,095,912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0.228港元
周福安	12/06/2012	80,479,564	12/06/2012-11/06/2020	每股 0.133港元
劉樹仁	18/01/2013	48,287,738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0.228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160,959,129	18/01/2013-17/01/2023	每股 0.228港元

# 董事之權益(續)

#### (2) 相聯法團(續)

(iv)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 於寰亞傳媒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為 擁有之權益	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及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為擁有權益 之總數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林建岳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842,675,225 <i>(附註1)</i>	79,596,050 <i>(附註2)</i>	252,250,000 <i>(附註3)</i>	1,174,521,275	87.66%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於寰亞傳媒之權益指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 實益擁有之股份,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62.89%。豐德麗約 41.92%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本公司約51.97%權益則由麗新製衣擁有。由於林建岳博士及善晴有 限公司分別擁有麗新製衣約12.75%及約29.99%權益,而林建岳博士實益擁有善晴有限公司100% 權益,故林建岳博士被視作於上述寰亞傳媒之842,675,2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建岳博士因透過上文附註(1)所述由其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而亦被視為於寰亞傳媒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九日向Perfect Sky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79,596,050 股寰亞傳媒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132,25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 Perfect Sky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林建岳博士被視作於寰亞傳媒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董事之權益」兩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 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 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法團或個人(董事)之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425,699,353	51.97%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10,460,069,991	52.14%

#### 附註: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欣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425,699,35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7%。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2.74%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0,425,699,35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登記冊登記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 (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最少**25%**已發行股份乃由公 眾持有(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主要物業詳情」內。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合共作出約3,881,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少於3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購貨總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 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1段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涉及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最高達**2,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最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995,500,000**港元。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涉及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48,480,000 英鎊之定期貸款,為期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使林建岳博士及其家族於相關貸款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之地位維持不變,並維持其對本公司管理之控制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頁及第20頁之「財務概要」內。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段作出之披露

####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聯屬公司融資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段之規定,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披露如下:

ьн 7v- 1	~ · · · ·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展中投資物業 在建物業 電影產權 電影產權 商譽 營公司權益 百時營公司權益 可供金、預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遊延租金福利 有應收稅項產 遞近租銀行結餘 應收款項	3,224,541 906,899 5,150,294 15,697,928 37,360 80,298 16,371 123,440 56,080 1,136,546 154,553 156,124 9,562 84,609 368,434 9,460 4,768,9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81,440
非流動負債 已收長期按金 長期貸款 可換股票據 已抵押擔保票據 定息優先票據 衍生財務工具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收入 應付股東款項	(158,221) (2,774,892) — (794,589) (2,232,738) (25,162) (2,650,895) (48,885) (5,766,604)
	(14,451,986)
	17,529,45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溢利	643,995 4,230,797 891,289 14,876 14,555 (2,225) 194,720 662,373 3,219,402 9,869,782
非控股權益	7,659,672
	17,529,454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及林秉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安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新委聘。經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批准,有關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重要日期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本公司之重要日期,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將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定出席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b>股東週年大會</b> 」)及 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就末期股息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送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b>0.25</b> 港仙 寄付息單 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年報

為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和及時獲取重要的公司資料,本公司廣泛利用其網站發放最新資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報以中文及英文版本編製,並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isun.com。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構成本年報當中部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各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60至第152頁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可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 11 第8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有關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 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而 妥善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109,647	963,757
銷售成本		(1,051,747)	(374,807)
毛利		1,057,900	588,950
其他收入	6	79,563	67,3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660)	(25,008)
行政開支		(308,812)	(271,24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4,744)	(52,5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32	-	(50,81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7	928,755	2,076,072
税項賠償保證撥備	35(c)	(139,017)	(267,537)
經營業務溢利	7	1,476,985	2,065,263
融資成本	8	(242,723)	(161,0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6,513	(7,153)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0,702	616,05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20(a)	150,660	134,930
除税前溢利		1,602,137	2,648,032
税項	11	(90,489)	(45,694)
年度溢利		1,511,648	2,602,33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1,478,730	2,564,114
非控股權益		32,918	38,224
			<u> </u>
		1,511,648	2,602,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0.074港元	0.128港元
攤薄		0.073港元	<b>0.127</b> 港元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3中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11,648	2,602,3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208	33,727
匯兑調整	16,537	(3,88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之匯兑儲備	(548)	_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891	56,17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1,088	86,0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52,736	2,688,3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9,924	2,650,173
	32,812	38,185
	1,552,736	2,688,3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北流私次文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4.635	F10 202
初未、	15 16	554,635	510,202
投資物業	17	22,955 12,669,295	23,982 10,736,496
待售發展中物業	18	109,158	777,904
聯營公司權益	20(a)	3,841,870	3,378,850
合營公司權益	20(a) 20(b)	6,018,543	5,688,6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6)	1,232,466	1,198,321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2	138,049	134,692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27,468	23,500
		727,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14,439	22,472,631
流動資產			
待售落成物業	24	832,633	765,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5	2,159	7,489
存貨		8,106	6,456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a)	134,032	122,348
持至到期債務投資	27		8,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671,478	3,123,631
流動資產總值		2,648,408	4,033,832
1110-937-7-110-120-		2/0 10/ 100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6(b)	299,723	336,278
應付税項		132,825	77,634
銀行貸款	28	416,808	417,286
流動負債總值		849,356	831,198
/// 世界   日		047,330	031,190
流動資產淨值		1,799,052	3,202,6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13,491	25,675,26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2,274,414	2,661,322
有擔保票據	29	2,698,122	2,695,474
遞延税項	30	111,620	105,694
税項賠償保證撥備	35(c)	729,387	614,672
已收長期租賃按金		71,087	68,152
遞延租金		4,366	
非流動負債總值		5,888,996	6,145,314
		21,224,495	19,529,951
- The second sec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129,961	200,629
股份溢價賬	31	-	7,429,332
投資重估儲備		1,131,735	1,116,135
購股權儲備		64,469	64,622
對沖儲備		(963)	(11,786)
資本贖回儲備		-	1,200,000
削減股本儲備	31	4,692	_
一般儲備	31	646,700	646,700
其他儲備		256,582	142,076
特別資本儲備	31	_	_
匯兑波動儲備		111,712	96,941
保留溢利		15,379,503	8,243,123
擬派末期股息	13	50,157	_
		20,774,548	19,127,772
II land like V			
非控股權益 ————————————————————————————————————		449,947	402,179
		24 224 405	10 530 051
		21,224,495	19,529,951

*董事* 周福安 *董事* 劉樹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擁有力	腹佔

							TANDET	日八応旧								
	<b>已發行 股本</b> 千港元	<b>股份</b> <b>溢價賬</b>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b>對沖 儲備</b> 千港元	<b>資本贖回</b> <b>儲備</b> 千港元	<b>削減股本</b> 儲備 千港元	<b>一般</b> <b>儲備</b> 千港元	<b>其他</b>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b>匯兑波動</b> 儲備 千港元	<b>保留溢利</b> 千港元	<b>擬派</b> 末期股息 千港元	<b>小計</b> 千港元	<b>非控股 權益</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17676	17576	17576	17670	17570	17676	17670	17670	17676	17676	17670	17676	17676	17670	17676	1767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00,629	7,429,332	1,079,452	11,139	-	1,200,000	-	630,400	78,823	-	35,787	5,692,023	-	16,357,585	326,697	16,684,282
年度溢利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	-	-	-	2,564,114	-	2,564,114	38,224	2,602,338
之公平值變動	_	_	33,727	_	_	_	_	_	_	_	_	_	_	33,727	_	33,727
匯兑調整	_	_	_	_	_	_	_	_	_	_	(3,843)	_	_	(3,843)	(39)	(3,8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益	_	_	2,956	_	(11,786)	_	_	_	8	_	64,997	_	_	56,175	_	56,17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_	_	36,683	_	(11,786)	_	_	_	8	_	61,154	2,564,114	_	2,650,173	38,185	2,688,3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_	_	_	3,665	_	_	_	_	63,245	_	_	2,294	_	69,204	_	69,204
儲備轉撥(附註31) 一自保留溢利轉撥至																
特別資本儲備 一 自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	-	-	-	-	-	-	-	-	-	16,300	-	(16,300)	-	-	-	-
一日付別貝平岡開特版主	_	_	_	_	_	_	_	16,300	_	(16,300)	_	_	_	_	_	_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810				10,300		(10,500)		_		50,810	_	50,810
購股權失效	_	_	_	(992)	_	_	_	_	_	_	_	992	_	_	_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8,797	38,797
信還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500)	(1,5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00,629	7,429,332	1,116,135	64,622	(11,786)	1,200,000	_	646,700	142,076	-	96,941	8,243,123	-	19,127,772	402,179	19,529,951
年度溢利	_	_	_	_	_	_	_	_	_	_	_	1,478,730	_	1,478,730	32,918	1,511,6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70,730		1,170,730	32,710	1,511,0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_	_	13,208	_	_	_	_	_	_	_	_	_	_	13,208	_	13,208
匯兑調整	_	_	_	_	_	_	_	_	_	_	16,537	_	_	16,537	_	16,53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																
之匯兑儲備	_	_	_	_	_	_	_	_	_	_	(442)	_	_	(442)	(106)	(5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益	_	_	2,392	_	10,823	_	_	_	_	_	(1,324)	_	_	11,891	-	11,8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_	_	15,600	_	10,823	_	_	_	_	_	14,771	1,478,730	_	1,519,924	32,812	1,552,736
應佔其他儲備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551	3,5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153)	_	-	-	-	114,506	-	-	12,499	-	126,852	-	126,852
轉撥至已發行股本(附註31)	8,629,332	(7,429,332)	-	-	-	(1,200,000)	-	-	-	-	-	-	-	_	-	-
轉撥至削減股本儲備(附註31)	(5,700,000)	-	-	-	-	-	5,700,000	-	-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31)	-	-	-	-	-	-	(5,695,308)	-	-	-	-	5,695,308	-	_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_	-	_	_	_	-	-	-	-	_	11,405	11,405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_	_	-	(50,157)	50,157	_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129,961	_	1,131,735	64,469	(963)	_	4,692	646,700	256,582	_	111,712	15,379,503	50,157	20,774,548	449,947	21,224,495
,, -//   -	-,,,		.,	/ . • •	(555)		,,,,,				,	-,,,,,,,,,,,,,,,,,,,,,,,,,,,,,,,,,,,,	,,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602,137	2,648,032
調整:		, ,	, ,
融資成本	8	242,723	161,0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6,513)	7,153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0,702)	(616,05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50,660)	(134,93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928,755)	(2,076,072)
税項賠償保證撥備	35(c)	139,017	267,537
折舊	7	34,487	29,07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1,027	1,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2,125	(82)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6 ` 7	(11,640)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	2,796	1,7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6	(786)	(220)
利息收入	6	(20,233)	(11,7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	(101)	(52)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	(38,154)	(36,4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7	_	50,810
匯兑差額淨額		(1,621)	
		655,147	290,966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12,265)	(206,209)
應收貸款增加		(29,216)	
待售落成物業之減少		614,962	58,714
存貨之增加		(1,650)	(1,151)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2,187)	(33,05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之(減少)/增加		(29,332)	95,512
待售發展中物業項目之已付按金	23	(488,35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77,102	204,778
已收利息		20,099	11,68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66,479)	(68,030)
已付有擔保票據利息		(154,742)	(77,349)
已付香港利得税		(12,931)	(11,266)
已付海外税項		(16,960)	(13,60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46,089	46,21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	千港元	千港元
机次活动与用人法具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122 145)	
型型		(123,145) (64,926)	(248,708)
投資物業之添置		(837,915)	(34,4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1	23	(837,913)	(6,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23	_	(17,000)
購置物業發展及經營酒店項目之已付按金	23	(180,240)	(17,000) —
投資物業添置之已付按金	23	(8,942)	_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7)	(33,868)
收購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038)	(11,650)
來自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還款		_	32,766
贖回/(購買)持至到期債務投資		8,331	(8,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881	3,113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2,741	_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3,377	26,47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26,180)	(29,336)
墊款予聯營公司		(44,450)	(28,971)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2,924	_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609	_
還款予聯營公司		_	(4,499)
墊款予合營公司		(218,923)	(1,451,158)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_	325,000
已收持至到期債務投資之利息		229	_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101	52
已收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38,154	36,42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增加		(3,357)	(28,655)
<u> </u>		(24,3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87,128)	(1,479,243)
INTERNATION NEW TOTAL TO		(1,107,120,	(1,1772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8,587	1,458,273
已發行有擔保票據		_	2,714,005
償還銀行貸款		(430,750)	(1,156,068)
有擔保票據發行開支		_	(21,101)
銀行融資費用		(4,710)	(39,40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14,956	38,797
償還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_	(1,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11,917)	2,993,00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田人及田人饮传(古日之 ()试小) /榆州河镇	(4.452.056)	1.550.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452,956)	1,559,9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3,631	1,565,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03	(1,4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1,478	3,123,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875,852	2,499,571
無抵押定期存款	795,626	624,060
	1,671,478	3,123,631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02	2,628
投資物業	17	7,260,500	6,688,500
附屬公司權益	19	5,924,408	4,464,492
聯營公司權益	20(a)	6,589	8,992
合營公司權益	20(b)	393,586	1,812,1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63,643	47,759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2	138,049	134,6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93,877	13,159,24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5	2,159	7,489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a)	34,770	37,877
持至到期債務投資	27	_	8,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93,498	409,222
流動資產總值		530,427	462,9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6(b)	73,482	81,053
應付税項		76,690	62,411
銀行貸款	28	199,539	180,301
流動負債總值		349,711	323,765
流動資產淨值		180,716	139,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74,593	13,298,3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2,274,414	2,473,965
遞延税項	30	57,378	54,869
税項賠償保證撥備	35(c)	729,387	614,672
已收長期租賃按金		48,108	41,541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09,287	3,185,047
		10,865,306	10,113,33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129,961	200,629
儲備	33(b)	7,685,188	9,912,707
擬派末期股息	13	50,157	
		10,865,306	10,113,336

*董事* 周福安 *董事* 劉樹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之主要業務:

- 物業發展及銷售
- 物業投資
- 投資及營運酒店與餐廳
-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 11 之第76至第87條所載之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計算,一直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無效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蝕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 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由此產生而計入損益之盈虧。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乃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 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之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被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就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樓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作出之額外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7、21、25及38。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於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自之首次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財務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一投資實體之修訂<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聯合經營* 之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sup>3</sup>

**監管遞延賬**目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之修訂<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一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一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 金額披露之修訂<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1 徵費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2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之變動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且未能就新香港公司條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 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 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則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是否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收益表中所列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股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能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之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 致同意時方存在。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收益表中所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 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財務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範疇內之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 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 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 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 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股本投資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公平值計量(續)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 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各個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 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 入值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級別一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級別三 一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值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級別之間之轉移。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每年資產(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落成物業、存貨、財務 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獨立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 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 額。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 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抵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重大檢查之費用會於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作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於不同期間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此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酒店物業 剩餘契約年期 契約樓宇 剩餘契約年期

契約物業裝修 20%或契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17%至25%電腦20%至33%

遊艇 2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已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棄用所產生之任何損益, 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於建築期間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其中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以於日後作為投資物業之物業。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惟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釐定者則除外。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因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在棄用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中確認。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該等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預付土地租金或土地成本連同 任何其他發展該等物業之直接成本,以及在發展期間其他撥入資本之相關開支。可變現淨值乃董事 基於當時市價按個別物業之基準減落成估計成本及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釐定。

該等物業在興建或發展完成後重新分類至適當之資產類別。

#### 待售落成物業

待售落成物業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適用借貸成本 及該等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成本值乃經未出售物業應佔總土地及樓宇成本攤分後釐定。可變現 淨值乃董事基於當時市價按個別物業之基準減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釐定。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財務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所有經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 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 持至到期債務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有正面意向並有能力持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為 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 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淨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所需現金流量或把財務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範疇重新分類有重大修改時方會予以重新評估。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 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此分類中之債務證券擬作無限 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有關投資獲解除確認(此時累積盈虧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或直至釐定有關投資出現減值,此時累積盈虧則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因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報告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為下列原因而未能可靠計量:(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之變化對該投資重要,或(b)範圍內各項估計之可能性未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投資須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對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進行評估。當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惟此情況極少發生),倘管理層有能力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將之持至到期,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 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以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 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以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 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之其中部份)在下列情況下主要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承擔於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時,本集團會對其擁有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存在性及有關程度予以評估。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已轉讓資產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出現與欠款數目或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經調減之賬面值持續產生利息收入,並採 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與之相關之備抵賬 戶在實際上並無可能於日後收回時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若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 以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 減值。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成本之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財務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首次均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算。

#### 其後計量

視平分類而定,財務負債之其後計量方法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為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負債解除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所產生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 表確認。

#### 抵銷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而有關淨額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款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方會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經營酒店及餐廳所用之食品、飲料、餐具、桌布及物料之成本值乃根據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付,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 之資產),在使用上並無限制。

#### 撥備

倘因過去事項而須負上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便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為該責任之款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款額為預期須履行該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 值。已折現之現值款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税率(及税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 慣例。

遞延税項是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税數額與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 計算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税暫時差額,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撥回。

####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税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税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 税項資產僅以可有應課税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税項抵免及未使用税項虧損之數 額為限進行確認,除卻:

- 關乎一項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 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 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税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時,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推論被駁回。如該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且持有該投資物業之本集團業務模式不是透過出售,而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掉其絕大部份的經濟效益,則可駁回以上推論。如駁回以上推論,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即根據物業預期將被收回之方式)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物業之收入於物業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時,即有關物業之建築工程已完成,物業已準備好可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家,及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合理確定時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售出物業之已收按金及分期款項作為已收按金計入財務狀況表;
- (b)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於物業出租之期間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入賬;
- (c) 酒店及餐廳業務與提供其他有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 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入賬。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作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至其預期用途或作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撥充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項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於資產大致已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將等待撥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由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之項目之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之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之收益表亦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前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變動。

對於最終不會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等權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該獎勵之原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疇內之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承前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可承前於年結日未支取之年假,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內享有及承前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重大成本作出累算。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該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在越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越南及中國政府各自運作之中 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支出之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 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有關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 重大影響:

####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折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資產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税項賠償保證撥備

當根據本集團訂立之若干賠償保證契據出售中國若干物業權益產生之税項負債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該税項負債可能須清償時,即確認税項賠償保證撥備。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釐定(i)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支出;及(ii)個別物業發展項目之最新發展計劃及狀況。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c)。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如下。

#### 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明為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欠缺有關資料,管理層會根據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數額。在作出有關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到下述資料:(i)獨立估值:(ii)參考可取得之市場資料有關不同性質、情況或地區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iii)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已就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iv)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可行)外在證據(如相同地區及情況下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按可靠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之折現率計算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為約12,669,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36,496,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則為約1,115,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5,939,000港元)。

####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及完成成本之估計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預付土地租金;(ii)建造成本;及(iii)物業發展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於估計待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參考(i)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現時報價,及(ii)建造及原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等資料。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為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之可能性等因素。倘有客觀減值證據,則根據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數額及時間。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進而引致之技術或商業報廢、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之保養及維護及資產使用之法律或相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按相似方式使用相似資產之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之估計與先前估計相異,或須計提額外折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環境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得出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銷售之物業發展及銷售分類;
- (b) 從事投資物業租賃及銷售及發展物業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投資分類;
- (c) 從事酒店經營及向酒店提供諮詢服務之酒店業務分類;
- (d) 從事餐廳經營及向餐廳提供諮詢服務之餐廳業務分類;及
- (e) 「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其向住宅、辦公室、工業、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保安及諮詢服務,以及向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按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之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計量時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稅項賠償保證撥備、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持至到期債務投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銀行貸款、有擔保票據、應付税項、遞延税項及税項賠償保證撥備。

分類間之銷售乃參考當時市價進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年內,由於餐廳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營運之重要性日益突顯,管理層將其報告分類更改為(i)物業發展及銷售:(ii)物業投資:(iii)酒店業務:(iv)餐廳業務:及(v)其他。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資料已相應地重新呈列。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物業發展		物業		酒店		餐廳		其		抵	1	<b>綜</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其他收入	1,046,947 — 2,140	100,312 — 1,126	502,335 11,002 1,042	434,234 15,982 1,206	372,139 270 7	327,003 — —	167,082 — 2,345	82,925 — 972	21,144 22,732 1,509	19,283 27,172 9,814	— (34,004) —	— (43,154) —	2,109,647 — 7,043	963,757 — 13,118
總計	1,049,087	101,438	514,379	451,422	372,416	327,003	169,427	83,897	45,385	56,269	(34,004)	(43,154)	2,116,690	976,875
分類業績	346,558	15,373	386,022	343,484	86,476	70,101	(13,049)	(6,667)	1,422	10,415	_	_	807,429	432,7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未分配  未分配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僱員聯股權福利 — 未分配 未分配開支 稅項賠償保證務備	-	-	928,755	2,076,072	-	_	-	-	-	-	-	-	19,007 53,513 928,755 — (192,702) (139,017)	11,260 42,998 2,076,072 (50,810) (179,426) (267,537)
經營業務溢利 融資成本													1,476,985	2,065,2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2	150	_	-	-	-	(2,094)	(887)	-	-	-	-	(2,042)	(737)
一末分配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5,882	18,825	104,820	597,227	-	-	-	-	-	-	-	-	108,555 110,702 150,660	(6,416) 616,052 134,930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602,137 (90,489)	2,648,032 (45,694)
年度溢利													1,511,648	2,602,338

#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總值以及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發展	及銷售	物業	投資	酒店	業務	餐廳	業務	其	the state of the s	綜	<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1	17670	1 1876	17670	1 1870	17870	I Æ M	17670	I RETU	17676	1 /6 / 0	17670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	1,495,842 7,199	1,576,095 9,630	12,732,170 —	10,782,490 —	885,267 —	582,639 —	272,520 18,610	265,003 20,029	46,726 —	69,849 —	15,432,525 25,809	13,276,076 29,659
— 未分配 合營公司權益 未分配資產	1,494,050	1,426,038	4,524,493	4,262,646	-	-	-	-	-	-	3,816,061 6,018,543 2,669,909	3,349,191 5,688,684 4,162,853
資產總值											27,962,847	26,506,463
分類負債 銀行貸款 有擔保票據 其他未分配負債	70,333	120,698	151,066	127,086	61,587	57,360	17,180	7,910	6,537	5,140	306,703 2,691,222 2,698,122 1,042,305	318,194 3,078,608 2,695,474 884,236
負債總值											6,738,352	6,976,512
其他分類資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	-	1,027	1,028	-	-	-	-	1,027	1,028
折舊 折舊	352	352	593	362	12,059	12,198	15,860	9,571	22	83	28,886	22,566
—未分配											5,601	6,510
											34,487	29,076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3,492	217,439	968,490	96,974	6,235	6,052	51,855	181,351	29	31	1,040,101	501,847
一未分配											23,232	1,951
											1,063,333	503,79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資產:

	香港		赵	越南		其他		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O #2116 1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27,365	627,410	367,208	327,003	15,074	9,344	2,109,647	963,757
其他收入	6,158	13,116	7	_	878	2	7,043	13,118
總計	1,733,523	640,526	367,215	327,003	15,952	9,346	2,116,690	976,875
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380,675	11,392,524	274,913	284,153	1,314,725	327,025	13,970,313	12,003,702
流動資產	1,061,035	955,690	372,212	297,376	28,965	19,308	1,462,212	1,272,374
總計	13,441,710	12,348,214	647,125	581,529	1,343,690	346,333	15,432,525	13,276,076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該等年度收入之10%以上。

#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亦有下列重 大交易:

## (a)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_
ᄍ	隹	睴
4	釆	<b>(4)</b>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	Ż		
其附屬公司(統稱「 <b>豐德麗集團</b> 」)			
之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費:	a	10,518	5,038
來自豐德麗集團之餐飲收入	a	172	1,642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項目管理費收入	a	_	8,900
應佔按成本基準之公司薪金分配至下列公司:			
一麗新製衣		9,025	1,432
一豐德麗集團		38,352	29,814
應佔按成本基準之行政開支分配至下列公司:			
一麗新製衣		2,065	2,137
一豐德麗集團		12,335	22,931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一麗新製衣一間聯營公司	a	1,959	1,822
一豐德麗集團	a	152	889
應佔按成本基準自下列公司所分配之公司薪金:			
一麗新製衣		5,020	642
一豐德麗集團		4,286	2,483
應佔按成本基準自下列公司所分配之行政開支:			
一麗新製衣		312	44
一豐德麗集團		631	89
向一間合營公司購買之契約樓宇	a	_	205,000
向一間合營公司購買之待售物業	a	1,79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協議或合約所訂條款訂立,並按有關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基準收取。
- b. 上述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購股權福利 離職後福利	32,889 — 250	25,819 31,844 23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33,139	57,899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包括物業銷售所得款項、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費,及酒店、餐廳及其他經營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雨
44 15	争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物業銷售	1,046,947	100,312
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費	502,335	434,234
酒店、餐廳及其他業務	560,365	429,211
	2,109,647	963,757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007	11,260
持至到期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34	88
其他利息收入	1,092	4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01	52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8,154	36,420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1,640	_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786	_
向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項目管理費收入	_	8,900
其他	8,649	10,230
	· · · · ·	
	79,563	67,376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980	52,556
已售落成物業成本		638,906	58,501
折舊#	15	34,487	29,07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	1,027	1,0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一附註9):		-	·
工資及薪金		240,994	198,8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64	4,438
僱員購股權福利		_	50,810
		246,458	254,128
核數師酬金		2,885	2,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125	_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_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796	1,772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1,913	12,066
或然租金		1,443	399
經營租約租金總額		23,356	12,465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收入		(500,197)	(432,642)
或然租金		(2,138)	(1,592)
<u> </u>		(2)130)	(1,372)
經營租約收入總額		(502,335)	(434,234)
減:支出		80,668	61,856
		•	,,,,,,
租金收入淨額		(421,667)	(372,37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441)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31,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6,30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sup>\*</sup>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8. 融資成本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6,635	67,72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票據之利息	158,771	85,505
銀行融資費用	18,544	17,930
	243,950	171,162
減:於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附註18)	(1,227)	(10,102)
	242,723	161,060

#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之規定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b> 袍金	1,250	1,12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31,639	24,698
僱員購股權福利	_	31,8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	236
	31,889	56,778
	33,139	57,89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續)

年內支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6 / 0	1/8/6	1/6/6	1/8/6	17876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林建岳	_	17,648	_	16	17,664
周福安	_	7,740	_	16	7,756
劉樹仁^	_	4,542	_	202	4,744
林孝賢1	_	1,709	_	16	1,725
	_	31,639	_	250	31,889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250	_	_	_	250
余寶珠	250	_	_	_	250
	500	_	_	_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	250	_	_	_	250
林秉軍	250	_	_	_	250
梁樹賢	250	_	_	_	250
	750	_	_	_	750
	1,250	31,639	_	250	33,139

## 9.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林建岳	_	10,985	1,990	15	12,990
周福安	_	7,408	_	15	7,423
劉樹仁^	_	4,267	9,951	194	14,412
林孝賢1	_	1,531	19,903	11	21,445
呂兆泉 <sup>2</sup>	_	_	_	_	_
張森3	_	507	_	1	508
	_	24,698	31,844	236	56,778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188	_	_	_	188
余寶珠	188	_	_	_	188
溫宜華4	70	_	_	_	70
	446	_	_	_	4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	225	_	_	_	225
林秉軍	225	_	_	_	225
梁樹賢	225				225
	675	_	_	_	675
	1,121	24,698	31,844	236	57,899

<sup>^</sup> 劉樹仁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本孝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收取薪金約337,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4,000港元。

<sup>2</sup> 呂兆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sup>3</sup> 張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sup>4</sup> 溫宜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0.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一三年:四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 附計9。年內其餘兩位(二零一三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4	集 z	事
~	~	⋜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僱員購股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10 — 109	1,670 3,968 8
	4,019	5,646

酬金位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_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_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_	1

## 11.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税率計算而作 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 例而計算。

# 11. 税項(續)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港	64,149	28,563
海外	18,199	13,356
	82,348	41,919
遞延税項(附註30)	5,565	4,8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16	(30)
海外	2,360	(1,009)
	2,576	(1,039)
本年度税項支出	90,489	45,694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税率計算除税前溢利之税項支出與按實際税 率計算之税項支出兩者對賬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602,137	2,648,032
減: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6,513)	7,15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0,702)	(616,05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除税前溢利	1,384,922	2,039,133
按法定税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税項	228,512	336,457
其他國家之較高税率	5,034	1,54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税項作出調整	2,576	(1,039)
毋須課税收入	(198,961)	(373,407)
不可扣税支出	30,575	63,29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税項虧損	(13,498)	(632)
未確認税項虧損	36,251	19,475
本年度税項支出	90,489	45,694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約444,957,000港元(二零 一三年:1,075,222,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 0.25 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50,157	_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478,730	2,564,11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每股盈利對佔其 溢利之調整產生之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300)	_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78,430	2,564,11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0,062,893	20,062,893
購股權產生之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90,749	102,9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153,642	20,165,867

行使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附註	<b>酒店物業</b> 千港元	<b>契約樓宇</b> 千港元	<b>契約</b> <b>物業裝修</b> 千港元	<b>傢俬、</b> <b>装置及設備</b> 千港元	<b>汽車</b> 千港元	<b>電腦</b> 千港元	<b>遊艇</b> 千港元	<b>在建工程</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357,035	81,035	46,083	142,134	23,558	12,876	37,199	9,593	709,513
添置		_	156,592	24,882	7,133	740	551	187	1,407	191,492
出售/撇銷		_	_	_	(5,138)	(333)	(127)	_	_	(5,598)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357,035	237,627	70,965	144,129	23,965	13,300	37,386	11,000	895,407
添置		_	_	42,134	18,062	_	3,264	16,208	2,258	81,926
出售/撇銷		_	_	(3,652)	(10,089)	_	(947)	_	_	(14,688)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357,035	237,627	109,447	152,102	23,965	15,617	53,594	13,258	962,64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122,638	15,871	38,034	114,402	21,475	11,144	35,132	_	358,696
年內折舊撥備	7	8,209	4,335	7,468	5,781	1,665	841	777	_	29,076
出售/撇銷		_	_	_	(2,112)	(333)	(122)	_	_	(2,567)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130,847	20,206	45,502	118,071	22,807	11,863	35,909	_	385,205
年內折舊撥備	7	8,208	4,859	12,674	6,359	495	812	1,080	_	34,487
出售/撇銷				(2,029)	(9,094)		(559)			(11,682)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9,055	25,065	56,147	115,336	23,302	12,116	36,989	_	408,010
C/J —   H		137,033	23,003	30,147	113,330	23,302	12,110	30,707		400,0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217,980	212,562	53,300	36,766	663	3,501	16,605	13,258	554,635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226,188	217,421	25,463	26,058	1,158	1,437	1,477	11,000	510,20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如上文所述之本集團酒店物業及契約樓宇乃根據下列契約年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中期契約	227.627	227.627
香港	237,627	237,627
香港以外地區	357,035	357,035
	594,662	594,66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之契約樓宇指向一間合營公司購買之契約樓宇(附註5(a)) 及抵銷相關未變現溢利後之相關購買成本。

## 本公司

	契約	傢俬·			
	物業裝修	裝置及設備	汽車	電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0,922	13,037	21,077	1,432	56,468
添置	540	206	738	94	1,578
出售/撇銷	_	_	(333)	(87)	(42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1,462	13,243	21,482	1,439	57,626
添置	5,472	1,015	_	531	7,018
出售/撇銷	(1,498)	(3,663)	_	(29)	(5,19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5,436	10,595	21,482	1,941	59,454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9,802	12,275	19,439	1,162	52,678
年內折舊撥備	630	482	1,488	140	2,740
出售/撇銷	_	_	(333)	(87)	(42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0,432	12,757	20,594	1,215	54,998
年內折舊撥備	1,524	419	352	250	2,545
出售/撇銷	(1,499)	(3,663)	_	(29)	(5,19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457	9,513	20,946	1,436	52,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979	1,082	536	505	7,10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30	486	888	224	2,628

# 16. 預付土地租金

		_
ᄍ	隹	雷
4	釆	<b>₩</b>

	17.不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及年終	35,960	35,960	
累積攤銷:			
年初	11,978	10,95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027	1,028	
年終	13,005	11,978	
賬面淨值:			
年初	23,982	25,010	
年終	22,955	23,982	

本集團之契約土地按中期契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17. 投資物業

木	隹	庫
ኍ	木	1

_	$\overline{}$	=
ж	/,\	=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0,736,496	8,570,911	6,688,500	5,334,000
匯兑調整	36,129	(6,482)	—	—
添置,按成本值	967,915	95,995	1,488	3,215
公平值增值	928,755	2,076,072	570,512	1,351,285
年終賬面值	12,669,295	10,736,496	7,260,500	6,688,5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並根據下列契約年期持有:

本集	專
半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之長期契約 香港之中期契約 香港以外地區永久業權土地	3,950,000 7,406,460 1,312,835	3,720,000 6,692,100 324,396	7,260,500 —	— 6,688,500 —
	12,669,295	10,736,496	7,260,500	6,688,5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大部份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 附註 36(a)。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1,696,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14,396,000港元)及7,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附註28)。

#### 估值程序

根據每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本公司董事釐定所有投資物業均為已落成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 Savills (UK) Limited 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別被重估為11,356,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12,100,000港元)及1,312,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396,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就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估值方法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三)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一般按收入資本化法及(如適用)直接比較法計量得出。收入資本化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復歸收入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現行市值租金乃經參考標的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將要估值之物業與最近已交易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作直接比較。

有關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三)之資料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已落成租賃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每平方呎每月 平均市場租金	12港元至314港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資本化比率	3.4%至5.4%	資本化比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年內,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進行級別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 18. 待售發展中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按成本值 添置 利息及銀行融資費用撥充資本(附註8) 轉撥至待售落成物業	777,904 12,265 1,227 (682,238)	1,309,418 206,209 10,102 (747,825)
年終,按成本值	109,158	777,904

本集團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下列契約年期持有: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契約中期契約	108,251 907	776,997 907
	109,158	777,90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668,921,000港元之待售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 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附註28)。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待售發 展中物業抵押予銀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67,411	167,4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54,901 (1,351,635)	8,054,078 (1,234,042)	
	8,203,266	6,820,036	
減值撥備#	(2,446,269)	(2,522,955)	
	5,924,408	4,464,49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包括分別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之減值撥備 10,0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8,000港元)及2,436,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2,947,000港元), 乃參考附屬公司所持有相關資產之公平值並根據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年內,減值撥備減少約 76,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48,000港元)。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約520,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6,484,000 港元)須按當時市場貸款利率計息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免息。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公司應佔 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Bushell Limited	香港	<b>2</b> 港元	普通股	_	100.00	物業發展
財閣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_	100.00	酒店經營
Chains Caravelle Hotel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CCHJV」)	越南	23,175,577美元	*	_	26.01 **	酒店發展及經營
Ever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美元	普通股	_	100.00	物業投資

#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已發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業務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11 <del>115</del>	<b>人赶宫未</b> 伤也和	正则及颛足放个	以以规则	直接	間接	工女未倣
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2,880,454港元	普通股	_	100.00	投資控股
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00	提供管理服務
Gilro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	_	物業投資
Glynhill Hotels and Resorts (Vietnam) Pte. Ltd.	新加坡/越南	2新加坡元	普通股	_	100.00	向酒店擁有人提供 管理及諮詢服務
Glynhill Investments (Vietnam) Pte Limited ( $\lceil \mathbf{GIV} \rfloor$ )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普通股	_	51.00 **	投資控股
Goldm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00	_	物業發展/ 物業銷售
洲立發展及管理有限公司 (「 <b>洲立發展</b> 」)	香港	300,000港元	普通股	_	100.00	物業投資
高樂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00	_	物業管理
Lai Sun F&B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_	100.00	向餐廳提供管理 及諮詢服務
Lai Sun F&B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00	_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公司應佔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00	_	庫務經營
麗新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00	_	物業管理 及地產代理
妍彩有限公司	香港	4,200港元	普通股	_	51.00	餐廳經營
妍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_	53.00	餐廳經營
美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b>2</b> 港元	普通股	100.00	_	物業發展
新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_	70.00	餐廳經營
中利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_	100.00	物業發展/ 物業銷售
Peakflow Profits Limited (「Peakflow」)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00	_	投資控股
Porchester Assets Limited (「Porchester」)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_	51.00 **	投資控股
宏利泰有限公司	香港	3,100港元	普通股	_	56.77	餐廳經營
Rolling Sta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_	100.00	提供融資
威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_	52.00	餐廳經營

####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公司應佔 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Speedy Resul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美元	普通股	_	100.00	物業投資	
Transform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00	_	投資控股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_	100.00	投資控股	
運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_	100.00	物業發展	

- 該附屬公司擁有註冊股本,但無任何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擁有Porchester之51%(二零一三年:51%)股權,而Porchester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IV擁有 CCHJV 之 51%(二零一三年: 51%)權益。由於本集團透過擁有 51%權益之 Porchester 持有 CCHJV 之 51%(二 零一三年:51%)股權,故本集團於CCHJV持有26.01%(二零一三年:26.01%)之實際股權。

除於本年度收購之洲立發展之股權外,本公司應佔上述附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 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本集團所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Porchester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2,262	297,832
非流動資產	271,212	280,246
流動負債	(44,381)	(37,927)
非流動負債	(30,846)	(32,616)
Porchester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916	284,119
非控股權益	253,331	223,416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67,208	327,003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285,637)	(256,5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0,712	56,05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915	27,534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

## (a)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W + 1 55 (2 - 1)   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_	_	907	907
所佔資產淨值	3,669,655	3,248,168	_	_
	3,669,655	3,248,168	907	9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0,985	308,145	201,325	203,723
減值撥備	(178,770)	(177,463)	(195,643)	(195,638)
	3,841,870	3,378,850	6,589	8,992
於報告期末之上市股份市值	463,872	570,8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於 聯營公司之準股權投資。

有關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參考聯營公司所持有相關資產之公平值並根 據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釐定。

年內,減值撥備增加約1,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1,434,000港元)。

在上一年,一間聯營公司已宣派股息16,300,000港元,其已透過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支付。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a)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業務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附註
豊徳麗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41.92	a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 <b>麗豐</b> 」)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21.54	b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b>寰亞傳媒</b> 」)	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 並於百慕達 存續	普通股	26.36	C

#### 附註:

豐德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發展、經營及投資傳媒、 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及發行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影院營運;提供廣告代理服 務;銷售化妝品及投資控股。

麗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麗豐之51.39%(二零一三年: b. 49.46%) 權益。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

寰亞傳媒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寰亞傳媒之62.89%(二 零一三年:51.09%)權益。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 理;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及出版;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 之廣告服務及顧問服務。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a) 聯營公司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 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集團一致。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入賬。

#### 豐德麗集團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豐德麗與麗豐發佈一項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麗豐建議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豐德麗與麗豐訂立之包銷安排,據此,豐德麗已向麗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公開發售完成後,豐德麗於麗豐之股權由40.58%增加至47.39%。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豐德麗之董事認為豐德麗已對麗豐擁有控制權,而麗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成為豐德麗之一間附屬公司。公開發售後,豐德麗進一步向公眾股東認購麗豐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其於麗豐之權益增加至47.8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進一步向公眾股東認購麗豐之股份,致使 其權益增加至**49.4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進一步向公眾股東認購麗豐之股份,其於 麗豐權益增加至51.39%。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豐德麗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8.375% 之人民幣650,000,000元有抵押擔保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該等票據 訂立維好及抵押不足支持契約(「**維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承諾契據**」)。

根據維好契約及承諾契據,倘豐德麗集團未能發行票據及出售豐德麗集團資產之所得款項(作為抵押)不足以支付票據項下之相關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以(i)向豐德麗提供充足資金以補足抵押不足金額(如有):(ii)投資或促使一間附屬公司透過股本投資或股東貸款墊款或兩者相結合之方式投資於豐德麗:及(iii)根據承諾契據所述購買豐德麗持有之股權。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以約29,336,000港元之成本向公眾 股東收購豐德麗2%之額外權益,本集團於豐德麗之權益由37.93%增加至39.93%。該等 收購產生134,930,000港元之收購折讓。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a) 聯營公司權益(續)

#### 豐德麗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以約18,545,000港元之成本向公眾 股東收購豐德麗1.33%之額外權益,本集團於豐德麗之權益由39.93%增加至41.2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以約7,635,000港元之成本進一步向公眾股東收購豐德麗 0.66%之額外權益,本集團於豐德麗之權益由41.26%增加至41.92%。該等收購產生約 150,660,000港元之收購折讓。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豐德麗集團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豐德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遵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189,555	10,304,361
非流動資產	19,337,851	16,701,340
流動負債	(2,323,937)	(3,907,528)
非流動負債	(7,623,360)	(6,781,223)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926,185	8,306,920
非控股權益	7,653,924	8,010,030
	載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344,796	2,631,699
年度溢利	648,388	197,0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945	282,5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3,333	479,566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a) 聯營公司權益(續)

#### 豐德麗集團(續)

豐德麗集團以上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926,185	8,306,920
本集團於豐德麗集團之41.92% (二零一三年:39.93%)權益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要之餘下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	3,741,858 (72,203)	3,316,953 (68,78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669,655	3,248,168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要之餘下聯營公司 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08)	(859)

## (b)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所佔資產淨值	— 3,617,351	— 3,506,415	_ _	_ _
	3,617,351	3,506,415	_	_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401,192	2,182,269	393,586	1,812,180
	6,018,543	5,688,684	393,586	1,812,18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於 合營公司之準股權投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合營公司權益(續)

董事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於合營公司之準股權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業務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顯中國際有限公司 (「 <b>顯中</b> 」)	香港	普通股	50.00	物業發展
耀沛有限公司 (「 <b>耀沛</b> 」)	香港	普通股	50.00	物業發展/ 物業銷售
Diamond Path Limited (「Diamond Path」)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00	投資控股
華力達有限公司 (「 <b>華力達</b> 」)	香港	普通股	50.00	物業投資
Lucky Result Limited (「Lucky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00	投資控股
Orient Hero Management Limited (「Orient Hero」)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00	項目管理
卓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	物業發展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合營公司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合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所有合營公司均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入賬。

以下合營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集團不同:

- Lucky Result、耀沛及華力達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i)
- (ii) 顯中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六月三十日。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合營公司權益(續)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各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 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 顯中及其附屬公司(「顯中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071	1,167
非流動資產	2,300,000	2,000,000
流動負債	(4,550)	(1,995)
非流動負債	(1,054,180)	(740,17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70	1,114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054,180)	(740,178)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_	_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0,347	189,264

顯中集團以上概述之財務資料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顯中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 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顯中集團之資產淨值	1,339,341	1,258,994
本集團於顯中集團之 <b>50%</b> 擁有權權益 應收顯中集團款項	669,671 527,090	629,497 370,089
本集團於顯中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1,196,761	999,586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合營公司權益(續)

Diamond Path、卓剛有限公司及 Orient Hero (「Diamond Path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786	4,126
非流動資產	2,925,133	2,833,397
流動負債	(24,863)	(1,640)
非流動負債	(2,961,000)	(2,836,00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11	4,105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961,000)	(2,836,00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_	_
年內/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27)	(117)

Diamond Path 集團以上概述之財務資料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 Diamond Path 集團之 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Diamond Path 集團之負債淨值	(944)	(117)
本集團於Diamond Path集團之50%擁有權權益 應收Diamond Path集團款項	(472) 1,480,516	(59) 1,418,634
本集團於 Diamond Path 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1,480,044	1,418,575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合營公司權益(續)

#### 華力達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4,766	233,730
非流動資產	7,684,609	7,600,000
流動負債	(111,949)	(133,841)
非流動負債	(1,929,105)	(1,960,86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887	162,906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929,105)	(1,960,861)
利息收入(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	_	420
利息開支(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	_	8,463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16,089	50,2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9,293	1,005,189
上述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987	481
利息開支	30,407	20,03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合營公司權益(續)

#### 華力達(續)

華力達以上概述之財務資料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華力達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華力達之淨資產	5,868,321	5,739,028
本集團於華力達之 50% 擁有權權益 應收華力達之款項	2,934,160 393,572	2,869,514 393,546
本集團於華力達之權益之賬面值	3,327,732	3,263,060
Lucky Result 及耀沛(「Lucky Result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912	39,118
流動負債	(1,913)	(24,19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12	37,327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790	351,68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073	152,199
年內 Lucky Result 集團宣派之股息	_	650,000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税項支出	2,580	29,939

## 20. 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合營公司權益(續)

#### Lucky Result 及耀沛(「Lucky Result 集團」)(續)

Lucky Result 集團以上概述之財務資料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 Lucky Result 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Lucky Result 集團之淨資產	27,999	14,925
本集團於Lucky Result 集團之 50% 擁有權權益	13,999	7,463

##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	1,219,214	1,183,968	63,642	47,75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8,460	176,317	3,001	3,001
減值撥備	(25,208)	(161,964)	(3,000)	(3,000)
	13,252	14,353	1	1
	1,232,466	1,198,321	63,643	47,759

由於董事認為合理公平值估計變動範圍屬重大且此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可能性未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約13,2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53,000港元)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於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Bayshore」,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約1,115,780,000港元之股本權益(二零一三年:1,115,939,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該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Bayshore之財團貸款融資。

於 Bayshore 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已使用 Bayshore 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予以估計,而 Bayshore 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下文詳述之直接比較及收入資本化法得出。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 估值方法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輪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三)

物業均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參照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現況附帶現 有租約或交吉出售。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所變現之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之出價。本公司會分析面 積、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價值之 公平比較。

物業亦使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當中計及物業之租金及租約之復歸潛力,並在適用時協調兩種方法。

有關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輪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三)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收入資本化法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市場租金	108港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資本化比率	3.3%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H A TA 6H / TA 6A	020 722	2 (24 262	460 630	515.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733	2,634,263	469,638	515,073	
定期存款	879,794	624,060	161,909	28,841	
	1,809,527	3,258,323	631,547	543,914	
減:就銀行貸款之已抵押結餘:					
銀行結餘	(53,881)	(134,692)	(53,881)	(134,692)	
定期存款	(84,168)	_	(84,168)	_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8,049)	(134,692)	(138,049)	(134,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1,478	3,123,631	493,498	409,222	

####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將以越南盾(「**越南盾**」)/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兑換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列值之結餘匯出越南/中國,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以越南盾及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約30,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9,328,000港元)及約5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162,000港元)。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按最多一個月之不同期間(視乎本集團之估計現金需要而定)作出,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具信譽銀行。

## 23.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_
ᄍ	1	睴
4	釆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付按金:		
添置投資物業	8,942	_
發展及經營一個酒店項目	180,240	_
一項待售發展中物業項目	488,357	_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_	17,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_	6,500
	677,539	23,500
遞延租金收益	223	_
租金按金	4,106	_
應收貸款:		
應收浮動利率按揭貸款	16,384	_
應收固定利率其他貸款	29,216	_
	45,600	
	727,468	23,500

<sup>\*</sup> 去年,就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已付按金6,500,000港元。本年度,於抵銷已收購現金 及銀行結餘約355,000港元後,透過支付約123,145,000港元,已結清代價結餘123,500,000港元。

## 24. 待售落成物業

待售落成物業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列值。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於海外上市	2,159 —	4,954 2,535
	2,159	7,489

於報告期末,上述股本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

## 26.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 費用

本集團根據不同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慣例及市場條件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訂有不同信貸政策。物 業銷售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交收。物業租賃之應收租戶租金及相關收費, 一般須預先繳付並須根據租約條款預付租賃按金。酒店及餐廳收費主要由客戶以現金支付,惟 對於在相關附屬公司開立信貸戶口之企業客戶,則根據各自之協議交收。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到期或逾期少於30天	8,278	6,575	1,253	1,555
逾期31天至60天	1,397	1,946	48	34
逾期61天至90天	201	394	_	_
逾期超過90天	1,059	1,491	305	674
	10,935	10,406	1,606	2,263
其他應收款項	61,283	57,337	860	3,049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61,814	54,605	32,304	32,565
	134,032	122,348	34,770	37,877

# 26.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續)

#### (a) (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已預先自其客戶收取租金按金,因此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除已收取之租金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b)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组	<b>集</b> 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 / 1 € D = ± L					
應付貿易賬款:					
未到期或逾期少於30天	8,967	8,161	1,504	2,479	
逾期31天至60天	770	546	_	_	
逾期61天至90天	199	87	4	_	
逾期超過90天	174	236	_	_	
	10,110	9,030	1,508	2,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58,050	173,773	24,904	31,393	
已收按金及其他撥備	131,563	153,475	47,070	47,181	
	299,723	336,278	73,482	81,053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附息,一般具一個月信貸期。

## 27. 持至到期債務投資

本集	重]	7、2	ハ	ョ
半朱		$\vee \rightarrow$	7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b>	_	8,317

該等持至到期債務投資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75%,而持至到期債務投資已於本年度到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28. 銀行貸款

		本	集團	本公司	
實際	聚年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0-4.3 -三年: 2.1-3.4)	416,808	417,286	199,539	180,301
	2.0-4.3 -三年: 2.1-3.4)	2,274,414	2,661,322	2,274,414	2,473,965
		2,691,222	3,078,608	2,473,953	2,654,266
		本	集團	本: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	款:				
一年內 第二年		416,808 2,274,414	417,286 386,933	199,539 2,274,414	180,301 199,57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國	兩年)		2,274,389		2,274,389
		2,691,222	3,078,608	2,473,953	2,654,26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銀行貸款以(其中包括)下列項目作擔保:

- 本集團賬面值約11,696,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14,396,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附註 (i) 17) 之固定抵押;
- 無本集團待售發展中物業之固定押記(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賬面值約668,921,000港元之若干待 (ii) 售發展中物業之固定押記)(附註18);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3,964,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1,157,000港元)之全部資 (iii) 產之浮動抵押,其中零(二零一三年:668,921,000港元)及約3,9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720,000,000港元)分別為附屬公司待售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亦分別包含在附註(ii) 及(i)内);
-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38,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692,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及定期存 (iv) 款(附註22)之抵押;
- 本集團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附註19);及 (v)
- (vi) 本公司提供約217,5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8,031,000港元)之擔保(附註35(a))。

## 29. 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2) Limited 發行本 金總額為350,000,000 美元之有擔保票據(「票據」)。此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年期為五年,按固定利率 每年5.7% 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000,000美元,將用作一般企業開支。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擔保票據發行開支	2,712,500 (14,378)	2,714,005 (18,531)
	2,698,122	2,695,474
票據之公平值	2,741,500	2,577,029

公平值乃參考一間領先全球財務市場數據供應商發佈之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 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釐定。

## 30.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b>加速</b> <b>税項折舊</b> 千港元	<b>税項虧損</b> 千港元	<b>其他</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00,904)	1,180	(1,156)	(100,880)
之遞延税項(附註11)	(7,035)	509	1,712	(4,81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07,939)	1,689	556	(105,694)
之遞延税項(附註11)	(5,744)	232	(53)	(5,5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1)	_	_	(36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044)	1,921	503	(111,62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30. 遞延税項(續)

#### 本集團(續)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税項之税項虧損外,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税項虧損約為1,500,000,000港元(二零 一三年:1,400,000,000港元),而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可無限期以此抵銷其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 在可見將來未必有未來應課税溢利可動用該等虧損,故上述虧損之相關遞延税項資產尚未獲確認。

#### 本公司

	<b>加速税項折舊</b> 千港元
	17676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52,177)
年內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税項	(2,69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54,869)
年內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税項	(2,50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7,37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盈利須繳付之税項而有 重大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二零一三年:無),原因為倘該等金額獲匯款,本集團並無額外税項之負 倩。

## 31. 股本

	二零一	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總額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	_	38,000,000	380,000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	_	_	1,200,000	1,200,000	
				1,580,000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20,062,893,286	3,129,961	20,062,893,286	200,629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運行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將不再存在。根據香 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並 未因此過渡受到影響。

## 31. 股本(續)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372,000,000港元(分為1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增加至1,470,000,000港元(分為2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470,000,000港元(分為2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增加至1,5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現有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供股5,900,850,9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12股本公司股份可獲配5股供股股份(「**供股**」)。經扣除約17,437,000港元之股份發行開支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3,64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其他股本儲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b>已發行 股份數目</b> 千股	<b>已發行</b> <b>股本</b> 千港元	<b>股份</b> <b>溢價賬</b>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b>總額</b>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	20,062,893	200,629	7,429,332	1,200,000	8,829,961
已發行股本(附註) 由股本贖回儲備轉撥至	_	7,429,332	(7,429,332)	_	_
已發行股本(附註) 轉撥至削減股本儲備	_ _	1,200,000 (5,700,000)	_ _	(1,200,000)	(5,7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62,893	3,129,961	_	_	3,129,961

附註: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 11 第 37(1)條,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內之任何進賬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31. 股本(續)

####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相當於 5,700,000,000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二零一四年削減 股本」)生效。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削減股本儲備賬。本公司將削減股本儲備 約 5,695,308,000港元用於抵銷計入本公司賬目中之本公司累積已變現虧損。

#### 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之頒令,本公司進行之削減股本(「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生效。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每股0.5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註銷0.49港元,使所有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產生進賬合共6,245,561,000港元。進賬總額中5,619,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積虧損,而餘額626,561,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已就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按標準條款向高等法院作出承諾。承諾乃為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 生效日期之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而作出。根據承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後就本公司 於以下各項收取之任何收益:

- (1) 於Fortune Sign Venture Inc. (「Fortune Sign」)之50%投資,最高總額為1,556,000,000港元:
- (2) 於 Bayshore 之 10% 投資,最高總額為 2,923,000,000 港元;及/或
- (3) 於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100%投資,最高總額為1,140,000,000港元

須計入本公司會計記錄之特別資本儲備內。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生效日期)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仍未清償或解決,且未能與有權獲得有關利益之人士達成協議,則特別資本儲備不得視作已變現溢利,而(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須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視作不可分派儲備。

#### 31. 股本(續)

承諾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金額可與股份溢價賬作相同用途,或可予減少或可予註銷而數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後將可供分派儲備資本化時,以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方式發行股份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有任何增加之總金額,且本公司可自由將該次削減之任何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有關金額可供分派之用:
- (ii) 特別資本儲備之總限額,可於承諾涉及之任何資產(如上文(1)至(3)所述)出售或其他變現後減少,數額為有關資產個別限額減因該出售或變現而產生之特別資本儲備進賬金額(如有):及
- (iii) 倘於根據上文第(ii)條削減有關限額後,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金額超出該限額,則本公司可自由轉撥超出金額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且有關金額可供分派之用。

於過往年度,合共630,4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i)本公司於持有 Bayshore 10%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eakflow之權益減值撥備撥回 372,072,000港元:及(ii)確認本公司於 Fortune Sign 投資之股息收入258,328,000港元:上述款項已由累積虧損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41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現金504,136,000港元。由於配售新股換取現金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增加,根據上文載列之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所作出承諾之條款,於過往年度合共504,136,000港元從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本公司一般儲備(可分派儲備)。

如上文所詳述,由於供股產生約513,64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進一步增加合共約513,640,000港元。根據上文載列之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所作出承諾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資本儲備之全部剩餘結餘約126,264,000港元進一步轉撥至本公司一般儲備(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於 Fortune Sign 之股息收入 16,3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文載列之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所作出承諾之條款,本公司將 16,300,000港元(i)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及(ii) 自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一般儲備。

由於上述儲備之間之轉撥,本公司一般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轉撥結餘約為 64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6,700,000港元)。特別資本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剩餘結餘。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或獎勵,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之代理人或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另行終止或經修訂外,該購股權計劃將於後者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接納須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期限從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 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載於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D#	ПЛ.	ᇥ	曲片	
ᇤ	ďΫ	熣	赵	Н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b>購股權</b> <b>行使價*</b> 每股港元
董事							
林建岳	20,062,893	_	_	20,062,893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0.335
林孝賢	200,628,932	_	_	200,628,932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0.335
周福安	200,628,932	_	_	200,628,932	05/06/2012	05/06/2012 - 04/06/2022	0.112
劉樹仁	100,314,466	_	_	100,314,466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0.335
其他僱員(合計)	177,188,680	-	-	177,188,680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0.335
其他僱員(合計)	4,000,000	_	_	4,000,000	26/07/2013	26/07/2013 - 25/07/2023	0.235
	702,823,903	_	_	702,823,90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合計)

## 3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_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b>購股權</b> <b>行使價*</b> 每股港元	
董事								
林建岳	-	20,062,893	-	20,062,893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0.335	
林孝賢	-	200,628,932	_	200,628,932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0.335	
周福安	200,628,932	-	-	200,628,932	05/06/2012	05/06/2012 - 04/06/2022	0.112	
劉樹仁	-	100,314,466	_	100,314,466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0.335	
其他僱員(合計)	_	187,188,680	(10,000,000)	177,188,680	18/01/2013	18/01/2013 -	0.335	

4,000,000

512,194,971

200,628,932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109港元、0.325港元及0.242港元。

(10,000,000)

4,000,000

702,823,903

26/07/20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50,81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全數確認為過往年度內開支。

17/01/2023

26/07/2013 -

25/07/2023

0.235

<sup>\*</sup> 倘出現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有關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之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估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值:

二零一三年

股息回報率(%)一預期波幅(%)68.971歴史波幅(%)68.971無風險利率(%)1.012購股權預計年期(年)10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0.335

購股權預計年期未必能標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公平值計量概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除上述購股權授出及失效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購股權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02,823,90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702,823,903股普通股,並由此產生額外股本約190,30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02,823,90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702,823,903股普通股,並由此產生額外股本約7,02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83,27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713,380,329股(二零一三年:713,380,329股)之購股權。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包括之相關702,823,903股(二零一三年:702,823,903股)之股份,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合共1,416,204,232股(二零一三年:1,416,204,232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二零一三年:7.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b>股份</b> <b>溢價賬</b> 千港元	<b>投資重估</b> <b>儲備</b> 千港元	<b>購股權</b> <b>儲備</b> 千港元	<b>資本贖回</b> <b>儲備</b> 千港元	<b>削減股本</b> <b>儲備</b> 千港元	<b>一般</b> <b>儲備</b> 千港元	<b>特別資本</b> <b>儲備</b> 千港元	( <b>累積</b>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7,429,332	(9,673)	9,008	1,200,000	_	630,400	-	(1,137,428)	8,121,639
年度溢利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1,732,747	1,732,747
之公平值變動	_	7,511	_	_	_	_	_	_	7,5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儲備轉撥(附註31)	-	7,511	_	-	-	-	_	1,732,747	1,740,258
一自保留溢利轉撥至特別資本儲		_	_	_	_	_	16,300	(16,300)	_
一 自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一般儲	備 —	_	_	_	-	16,300	(16,300)	_	_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失效	_	_	50,810 (992)	_	_	_	_	992	50,810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7,429,332	(2,162)	58,826	1,200,000	_	646,700	-	580,011	9,912,707
年度溢利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_	_	_	_	-	-	736,085	736,085
之公平值變動 ————————————————————————————————————		15,885	_						15,8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至已發行資本(附註31)	— (7,429,332)	15,885	-	— (1,200,000)	_	-	-	736,085	751,970 (8,629,332)
轉撥至削減股本儲備(附註31)	(7,429,332)	_	_	(1,200,000)	5,700,000	_	_	_	5,700,000
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31)	_	_	_	_	(5,695,308)	_	_	5,695,308	_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_	_	_	_	_	_	_	(50,157)	(50,15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_	13,723	58,826	_	4,692	646,700	_	6,961,247	7,685,18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向附屬公司收取之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及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

##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组	<b>美</b> 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8	34,803	839	923	
發展及經營一個酒店項目	1,560,502	_	_	_	
投資物業之添置	11,950	_	3,056	_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_	123,500	_	123,500	
	1,575,760	158,303	3,895	124,4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發展一個酒店項目	2,427,632	_	_	_	
	4,003,392	158,303	3,895	124,423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本身投資物業之未來發展開支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0,763	24,821	_		

## 35.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亦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批出 及所動用之融資額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_	_	217,561	188,031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35. 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大華置地有限公司(「大華」,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及大華之其他50%實益股東(統稱為「承諾人」)就出售大華於香港九龍大華酒店及大華中心擁有之100%權益(「交易事項」)與交易事項買方及Majestic Hotel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及Majestic Cent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業控股公司」)訂立稅務契約(「稅務契約」)。根據稅務契約,承諾人個別同意賠償物業控股公司任何由交易事項完成前發生之事項所引致之由香港有關稅務機構徵收之溢利稅款,最高款額為30,000,000港元。據此,稅務契約下本公司之最高負債為15,000,000港元。稅務契約由其簽立日期起7年期限內有效。
- (c) 根據本公司與麗豐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一份賠償保證契據(「**麗豐稅項賠償保證契據**」),本公司承諾就麗豐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出售麗豐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之任何物業權益(「物業權益」)而應付或分佔之若干潛在中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向麗豐作出賠償保證。本公司作出之該等稅項賠償保證可用於(i)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現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評估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估值」);及(ii)該等物業權益直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總成本,連同有關物業權益之未支付之土地成本、未支付之地價及未支付之遷徙成本、清拆及公用設施成本及其他可扣除成本之差額所適用之稅項。麗豐稅項賠償保證契據乃假設物業權益以彼等於估值所佔之價值出售,而該價值乃參考於估值時監管中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及法例計算。

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並不包括(i) 麗豐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所收購之新物業; (ii) 因上市時稅率增加或法例更改而引致有關稅項之任何增加:及(iii) 以計算麗豐於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重估增值之遞延稅項撥備為限 之任何索償。

經考慮麗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有物業權益(而該等物業權益包括於麗豐稅項賠償保證契據下)以及現時規管中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及法例後,本公司所提供之稅項賠償保證總額估計為1,3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考慮物業權益內之計劃及狀況以及現時規管中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及法例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額外稅項賠償保證撥備139,0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53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應麗豐要求償還24,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稅項賠償保證。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稅項賠償保證撥備總額約729,3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4.672,000港元)。

## 36.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而經洽談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租約年期亦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以及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此等租約包括根據租 客之營業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之 屆滿年期如下: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 7270	17070	1 /2/3	17070	
第一年	391,673	291,600	228,551	207,3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478	227,051	149,323	146,439	
五年後	88,824	_	_		
	930,975	518,651	377,874	353,770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其中一項租約之原租約年期為十二年,但可選擇於六 年、九年或十二年到期後終止租賃。剩餘經營租約安排之租約年期則經磋商為一至六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屆滿年期如下: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年	36,580	28,514	17,158	17,2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687	45,950	31,695	—	
五年後	—	10,970	—	—	
	120,267	85,434	48,853	17,22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工具分類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 財務資產

本	集	#

		1 不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				
	計入					計入				
	損益之	貸款及	可供出售	持至到期		損益之	貸款及	可供出售	持至到期	
	財務資產	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總計	財務資產	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_	_	1,232,466	-	1,232,466	_	_	1,198,321	_	1,198,321
長期應收貸款	_	45,600	_	_	45,600	_	_	_	_	_
持至到期債務投資	_	_	_	_	_	_	_	_	8,317	8,3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_	72,218	_	_	72,218	_	67,743	_	_	67,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159	_	_	_	2,159	7,489	_	_	_	7,489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_	138,049	_	-	138,049	_	134,692	_	_	134,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_	1,671,478	_	_	1,671,478	_	3,123,631	_	-	3,123,631
	2,159	1,927,345	1,232,466	-	3,161,970	7,489	3,326,066	1,198,321	8,317	4,540,193

### 財務負債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銀行貸款有擔保票據	168,160 2,691,222 2,698,122	182,803 3,078,608 2,695,474
	5,557,504	5,956,885

## 37. 財務工具分類(續)

### 財務資產

	_	_
-	л	=

		TAN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				
	計入					計入				
	損益之	貸款及	可供出售	持至到期		損益之	貸款及	可供出售	持至到期	
	財務資產	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總計	財務資產	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_	7,118,641	_	_	7,118,641	_	5,541,131	_	_	5,541,1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_	_	63,643	_	63,643	_	_	47,759	_	47,759
持至到期債務投資	_	_	_	_	_	_	_	_	8,317	8,3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_	2,466	_	-	2,466	_	5,312	_	_	5,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159	_	_	-	2,159	7,489	_	_	_	7,489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_	138,049	_	-	138,049	_	134,692	_	_	134,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_	493,498	-	-	493,498	_	409,222	_	_	409,222
	2,159	7,752,654	63,643	-	7,818,456	7,489	6,090,357	47,759	8,317	6,153,922

### 財務負債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銀行貸款	1,351,635 26,412 2,473,953	1,234,042 33,872 2,654,266
	3,852,000	3,922,18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工具公平值等級

## 公平值須予以披露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除公平值總額約2,74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7,029,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之釐 定詳情載於附註29)之有擔保票據外,董事認為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 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 本集團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附註21)	_	103,434	1,115,780	1,219,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159	_	_	2,159
<u></u>	2,159	103,434	1,115,780	1,221,37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附註21)	_	68,029	1,115,939	1,183,9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489	_	_	7,489
	7,489	68,029	1,115,939	1,191,457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等級之額外指引,本集團已按本年度之分類呈列其於二零 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115,93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8. 財務工具公平值等級(續)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年內級別三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於八月一日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			1,115,939 (159)	1,120,420 (4,481)
			1,115,780	1,115,939
本公司				
	<b>級別一</b> 千港元	<b>級別二</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附註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159	63,643 —	_ 	63,643 2,159
	2,159	63,643	_	65,80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附註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7,489	47,758 —	- -	47,758 7,489
	7,489	47,758	_	55,247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要求釐定該等財務工具之類別及水平,從而為本集 團之經營業務維持適當資金水平及提升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回報。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為銀行 貸款及有擔保票據。本集團將取得不同種類及水平之財務負債,以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維持充足資 金及應付各項待售發展中物業或投資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此外,本集團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 長期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直接來自日常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財務工具主要面對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舉 行會議,分析並制訂措施管理上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本集團一般採用相對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 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對沖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為 買賣用涂。董事所審閱及釐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 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同時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 率風險。本集團就利率變動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貸款有關。

目前,本集團無意為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經常審查經濟情況及其利率風險 成份,如有需要,日後將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説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及在任何税項影響之前的情況下,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 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程度(透過對浮息應收按揭貸款、已抵 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貸款之影響)。

	本组	<b>美</b> 團	本公司		
	利率增加 (百分比)	<b>溢利及權益</b>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利率增加 (百分比)	<b>溢利及</b> <b>權益減少</b>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0.5	(4,180)	0.5	(9,212)	
二零一三年	0.5	899	0.5	(10,552)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故本集團 預期在可見將來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在英國作出投資,有關資產及負債乃以英鎊列值。為將淨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有關投資部份以按英鎊列值之銀行貸款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餘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越南盾列值,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相比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按附註26所述,本集團就不同經營業務採取不同信貸政策。此外,本集團不斷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故本集團面對壞賬之風險不大。

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持至到期債務投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風險主要是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最高損失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確保提供充足資金以履行其資本開支及財務負債之相關承擔。本集團正持續密 切監察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銀行貸款有擔保票據	168,160 31,642 —	— 455,857 154,613	 2,312,039 3,099,031	_ _ _	168,160 2,799,538 3,253,644
	199,802	610,470	5,411,070	_	6,221,342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付費用 銀行貸款 有擔保票據	182,803 31,360 —	— 466,817 154,698	— 2,771,914 3,255,449	_ _ _	182,803 3,270,091 3,410,147
	214,163	621,515	6,027,363	_	6,863,041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	_	_	_	1,351,635	1,351,635
款項及應付費用 銀行貸款	26,412 29,798	 234,609	 2,312,039	_ _	26,412 2,576,446
	56,210	234,609	2,312,039	1,351,635	3,954,493
		- (5.5	二零一三年	<i>(</i> =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I// = 0 = 15 = 7		_	_	1,234,042	1,234,0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確付貿易賬款、其他確付				1,22 1,2 12	1,23 1,6 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付費用 銀行貸款	33,872 28,580	— 222,798	 2,579,640	_ _ _	33,872 2,831,018

##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各公司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及維持最佳債務與股本架構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同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有擔保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彼等將考慮市場上之現行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所涉及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透過各種股本集資活動及維持適當之債務類別及水平,維持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v)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淨債項包括銀行貸 款及有擔保票據,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權益總額包括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 7870	17670
銀行貸款	2,691,222	3,078,608
有擔保票據	2,698,122	2,695,474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8,049)	(134,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1,478)	(3,123,631)
淨債項	3,579,817	2,515,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74,548	19,127,772
資本負債比率	17%	13%

##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能更清楚反映本 集團財務表現。

##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Ⅱ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 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普通決議案(B)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 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兑換為 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 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兑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作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 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 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普通決議案(C)

#### 「動議:

待本大會召開通告議程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普通決議案(B)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因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有關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及簽署使採納新章程細則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寄發予股東,其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 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 5. 倘為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 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 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劉樹仁先生(「劉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博士」)、林秉軍先生(「林先生」) 及梁樹賢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劉先生、林博士、林先生及梁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 本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 | 一節中。
- 8.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 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 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五年度 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度之 酬金。
- 9. 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A)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亦請垂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B)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C)乃有關擴大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10. 本通告議程第6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乃有關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並取代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因此,為使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本公司認為透過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以納入新公司條例若干主要變更,實屬適宜及適當。

- 11.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以及議程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
- 12.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 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 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